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二) 本基金為投資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包含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等；並以成熟市場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輔以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建構分散的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將不超過基金總資產的兩成，因此在控管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

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四)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6%~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二、(二)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 (五)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又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3 頁至第 45 頁及第 49 頁至第 65 頁之說明。

- (八)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九)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 (十)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十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十三)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四)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十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 (十六)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 聯博投信：<https://www.abfunds.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

封裡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網址：<https://www.abfunds.com.tw>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1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龔俊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43
電子郵件信箱：benjamin.kung@AllianceBernstei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cbcbank.com/>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地址：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電話：1(212) 969-1000
網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花旗銀行 (CITI bank N.A.)
地址：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網址：www.citibank.com.hk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aipei Office)
地址：1067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法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博投信 (<https://www.ab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3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3
肆、基金投資	39
伍、投資風險揭露	49
陸、收益分配	65
柒、申購受益憑證	65
捌、買回受益憑證	7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7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8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7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88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88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89
柒、基金之資產	9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2
拾參、收益分配	9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9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9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4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94
拾玖、基金之清算	95
貳拾、受益人名簿	9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9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9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9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98
壹、事業簡介	98
貳、事業組織	10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0
肆、營運情形	111
伍、受處罰之情形	11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1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與參與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5
【特別記載事項】	11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	

明書	11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1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3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75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76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84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90
【附錄四】世界銀行提供之國家與地區	192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 權益變動表	19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

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及世界銀行提供之國家與地區（詳見【附錄一及附錄四】）
- 5、前述「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twn)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本基金自上櫃日起：

- 1、投資於外國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3、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 (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第1目至第2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四)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第1目至第2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TBA (To Be Announced)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 (八)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3、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

-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Rating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含)以上者。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特別說明事項】

1、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債券類型

2008 年金融海嘯後，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 (Basel III) 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相關法規要求銀行需建立並維持最低要求的股權資本結構以做為吸收損失時的第一道防線，然後在此基礎上，建立屬於資本結構的債券部位，即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的部份，其發行主體為各國銀行，為具備「內部紓困」(bail-in) 功能的資本結構的債券。其原理是以債券契約事先定義的最低資本適足率水平做為無法存續觸發點 (Point of Non-Viability(PoNV))；PoNV 指的是當監管機關認為發行銀行除非接受公眾救助或者讓債權人承擔損失，否則將無法持續經營)，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該最低要求水平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機構已達到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債券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或者是透過減損該債券全部或部分之債券本金，來降低銀行的負債比率、提高資本充足率，達到內部紓困之目的。根據 Basel III 規定，CoCo 債券之本金可視其發行目的及觸發門檻之高低，而分別列入第二類資本(Tier 2)債券或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債券。

◎ Tier 2 債券：係次於主順位之無擔保債券。最初源於 1980 年代為滿足總資本要求之監管資本目的而產生。此類債券通常具有固定到期日(通常為“長天期次順位債”)，在某些結構中，於最後到期日前五年附有發行人可買回權，主要因此類債券在到期前五年將每年遞減 20%的合格資本資格。Tier 2 債券通常在“已破產”的基礎上，其吸收損失順位先於存款及一般債權。

◎ AT1 債券：係無到期日之合格資本工具，受償順位次於 Tier 2 且僅優於股權（CET1），具有傳統債務（固定期限/可買回、事先訂定固定或浮動票息、可抵稅）及股權特色（無到期日、自主分配），因此有時被稱為“混合工具”（“hybrid instruments”）。有時此類債券亦被稱為“CoCos”或應急可轉換債券，反映部分 AT1 可以根據合格 CET1 的某些觸發水平或銀行所謂的無法存續觸發點轉換股權。更廣泛地說，AT1s 透過轉換為股權，於發行人觸發特定 CET1 水平時，永久減記或暫時減記以吸收損失，但於銀行價值回復時，亦存在潛在的可能性收回損失。雖然 AT1 無到期日，但附有發行人可買回條件（發行後至少五年），在監管機構批准下，發行銀行可買回債券。儘管在此一狀況下銀行仍需要用 CET1 或新發行 AT1 取代買回債券，然而發行銀行可於買回日，透過新發行以參考利率重置利率，或將票息切換至固定票息或浮動票息。銀行亦可以根據買回日之參考利率評估新的 AT1 發行利率，決定採行買回或等待下一次買回日，期間可能係每季、每年或此後每 5-10 年一次，依其發行條件而定。AT1 的另一個特點是當發行人違反觸發 CET1 水平時，或者事先所約定的“可用可分配項目”（ADI; available distributable items）不足時，在主管機關建議下，發行人可“遞延”票息，因其票息為非累積故實際上意味著取消票息。一般來說，雖此一特點可使銀行在壓力時期下“持續經營”，但考量對未來資金成本及可再融資性的威脅，迄今取消其 AT1 息票的案例仍為少數。因此 AT1 資本可在銀行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吸收損失，允許銀行繼續營運而免於被迫清算。

2、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於 2015 年引入了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的監管概念，針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G-SIB”（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FSB 每年列出此類銀行約 30 家左右），正式地把某些債券指定為銀行清算期間可用以吸收損失的債券，使銀行能夠進行資本重組，以便在清算過程中繼續履行關鍵職能。此類債券包括主順位非優先（SNP; Senior Non-Preferred）債券、如前述的有到期日的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Tier 2）、和額外第一類資本債券（Additional Tier 1；AT1）的可贖回無到期日債券。TLAC 框架的初衷是建立新的損失吸收層，以實現在巴塞爾資本工具不足以吸收損失時，通過 TLAC 債務工具減記或轉股來實現「內部紓困」（bail-in）而非請求「外部援助」（bail-out）。

TLAC 概念在理論上僅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G-SIB”，個別國家或地區的監管機構亦將此概念應用於其“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例如歐洲對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最低要求的“MREL”概念（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與前述 TLAC 債券在目的上是相似，兩者設立與引進銀行規範的都是希望銀行在本身營運出問題時，能先透過自有資金與合格負債來自救，而不是透過政府或是納稅人的錢來度過難關。MREL 規範最早在 2014 年發布相關規範，並且在 2016 年就開始生效(TLAC 為 2019 年生效)，比 TLAC 規範早了將近三年的時間。雖然目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在最低資本的規範上均採用 TLAC 規範，而採用 MREL 規範的銀行僅為歐盟成員國的銀行，但從銀行永續經營與管理風險合適性的角度來看，MREL 的規範與實施是更具有彈性以及保有銀行在經營上的獨特性。在 MREL 規範中，除了限制資本與槓桿比率之外，主要監管機構 (EU Resolution Authority)也會針對個別銀行自身的狀況來做出不同的裁決與調整，包含考量該銀行的經營策略、清償能力、營運風險與產品特性等不同面向，並設立出是否可以繼續營運狀態的無法存續觸發點，再根據實際狀況來要求發債銀行預先做資本上的調整與準備。換句話說，MREL 規範並不像 TLAC 規範一樣僅用一致且共同的最低法定標準來做為自有資本是否充足的門檻。因此，在判斷銀行是否有充足資本時，主要監管機構的判斷不單參考已公布的財務數據，還更廣泛的考量該發債銀行實際經營情況後，再進一步提出客製化的適當方案與合理的補足資本比率。當主管機關評估發債銀行的財務狀況觸及是否可以繼續營運狀態的無法存續觸發點時，發債銀行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相關債券就會被拿來當作損失吸收，也就是主要監管機構會將該類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減記或是轉換為股權方式，用來彌補損失。

TLAC 與 Basel III 在合格工具構成、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槓桿率、吸收損失順位、適用監管對象等方面具有差異性。合格 TLAC 工具 (TLAC-eligible instruments) 除 Basel III 認可的受監管資本外，還包含有符合 TLAC 要求的非資本類債務工具。巴塞爾協定引入 TLAC 債務工具後的銀行破產償付順序為：存款、一般債券、符合 TLAC 要求的非資本類債務工具、第二類資本、額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這種清償順序安排，使得 TLAC 債務工具既能體現損失吸收能力，又不會影響到一般債權人的利益。

根據 TLAC 工具受償順序，各國落實 TLAC 要求主要有三種模式：一是法定式受償順序，即法律規定受償順序次於處置實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非 TLAC 負債；二是合約式受償順序，即發行條件約定受償順序次於其他資產負債表上所有非 TLAC 負債；三是結構性受償順序，即由 G-SIBs 的控股公司發行，其資產負債表中不存在受償順序等同或次於 TLAC 工具的負債。

此外，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最低資本要求之外，額外規定最低 TLAC 要求。“最低資本要求係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由“Tier 1 普通股”(股權或“CET1”)

及 AT1 組成)和“總資本”(由 Tier 1 及 Tier 2 組成)作為銀行風險加權資產(RWA)比例最低水平。

FSB 列出排除於 TLAC 之外的負債包括：存款、衍生性商品、結構性票據、稅務負債、優先於優先順位無擔保債權人的負債、被排除於紓困之外之債務、或清算機構無法減記或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而有無法有效賠償或法律挑戰成功的重大風險的任何負債。雖然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優先順位債券可被視為與其中一些被排除在外的負債具同等順位，至少在破產順位排名方面，FSB 允許一定額度(最高 2.5% 的 RWA)可階段性計入 TLAC。儘管如此，銀行的大部分 TLAC 要求都經由發行 SNP、Tier 2 及 AT1 債務達成要求。

- ◎ 主順位非優先 (SNP) 債券 (在某些市場中有時稱為“TLAC 債務”)：為次於主順位優先債務的無擔保債券。其發行條件以無擔保、具有到期日、且於到期前持有人不能贖回，儘管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於到期日前一年可買回此債務，因合格 TLAC 需符合達到剩餘到期年限至少一年之條件。通常此種類型的債務是由銀行的“營運公司”(operating company)在合約或法定基礎上發行，或由銀行的“控股公司”在結構基礎上發行。
- ◎ Tier 2 債券：如前述。
- ◎ AT1 債券：如前述。

下圖為歐洲銀行所發行之 CoCo 債券，近幾年 AT1 發行量遠高於 T2。

CoCo issuance by capital tiering (€bn):



資料來源：The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AFME)

下圖為歐洲銀行所發行 CoCo 債券之損失吸收機制分佈情形，近幾年強制轉換普通股類型所占發行比重普遍較本金減損類型之比重為高。

Tier 1 CoCo issuance by loss absorbing mechanism (€bn):

● Principal writedown ● Equity conversion ● NA



資料來源：The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AFME)

3、商品特性釋例

釋例一：A 銀行發行 AT1 類型之 CoCo 債，無到期日次順位，票面利率 6.25%，發行人於發行日後十年可買回，觸發條件為 CET1 ratio <5.125%，損失吸收方式為永久性減損。

假設基金投資 100 美元至此債券，發行人每年支付 6.25%之利息，則基金每年可收取 6.25 美元；假定五年後發行人觸發 CET1 ratio <5.125% 條件，此債券被迫減少 50%之本金，則五年後基金持有之總額為 50 美元(本金)+31.25 美元(債息)=81.25 美元。基金所要承擔的損失為此債券減損之本金比例。

釋例二：B 銀行發行 AT1 類型之 CoCo 債，無到期日次順位，票面利率 6%，發行人於發行日後第八年可贖回，觸發條件為 CET1 ratio <7.00%，損失吸收方式為股權轉換。

假設基金投資 100 美元至此債券，發行人每年支付 6%之利息，則基金每年可收取 6 美元；假定五年後發行人觸發 CET1 ratio <7.00% 條件，此債券被迫轉換 B 銀行普通股，則五年後基金持有之總額為轉換後普通股市值 +30 美元(債息)。基金所要承擔的損失為轉換後普通股市值之可能跌價損失。

4、主要投資風險：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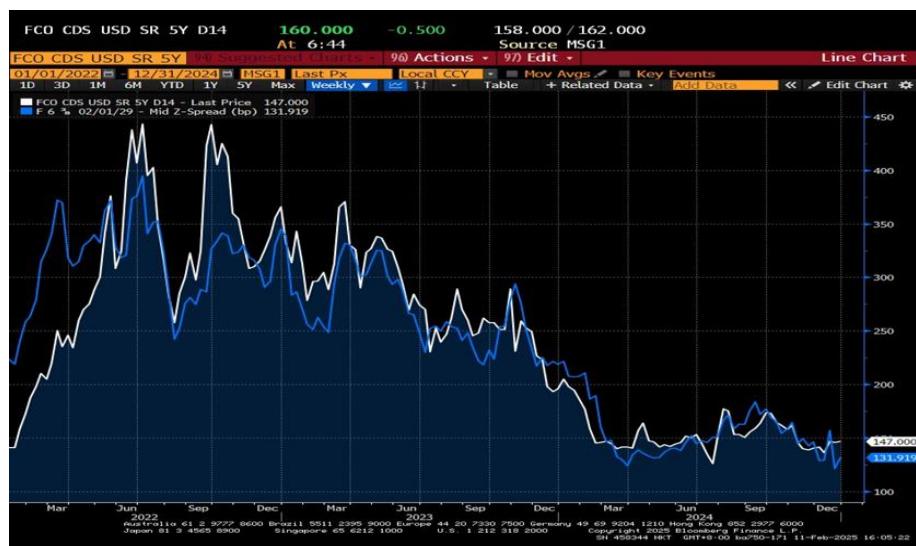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1、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例如 CDX、iTraxx 與 CMBX)、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以下說明 CDS 與 CDS 指數的定義：

-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 CDS)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
-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 (信用違約交換利差) :** 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或債券本身之信用風險。

例如：基金持有福特汽車五年期美元公司債，在市場之下檔風險可能加大的狀況下基金可透過購買福特汽車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信用保護來減低其五年期美元公司債價格下跌之衝擊：

圖一：福特汽車五年期美元公司債之信用利差以及福特汽車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 (CDS) 利差呈同向之走勢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利差 × 標的資產名目價值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年）

例如：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A 銀行獲利為： $0.005 \times 1000 \text{ 萬} \times 10 = 50 \text{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未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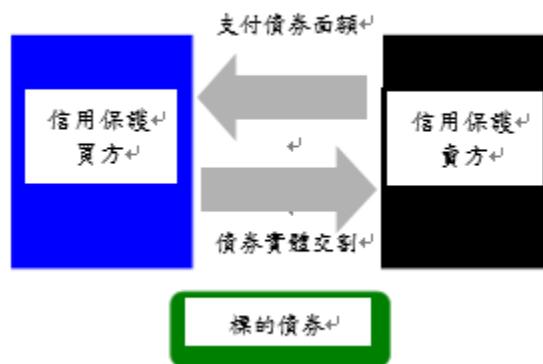


信用事件：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事件發生後，信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二種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 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投資人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發生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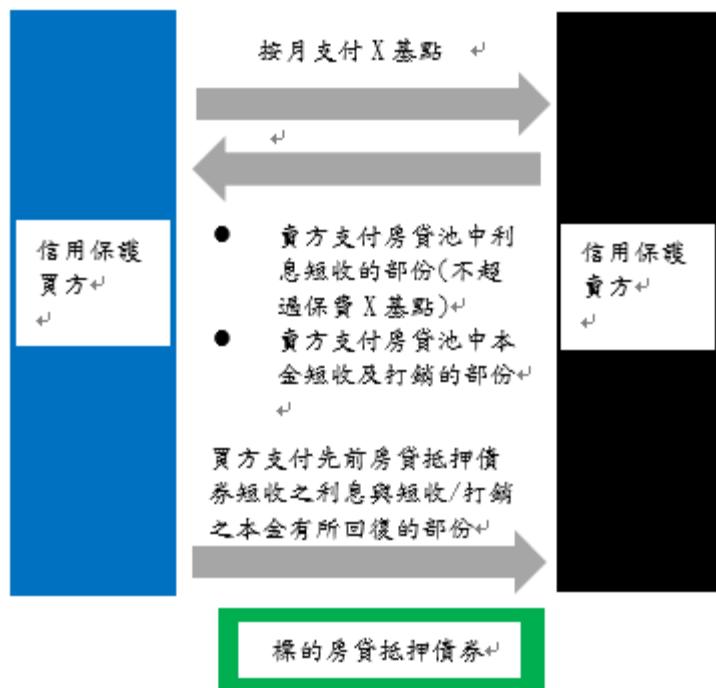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例如：B 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現收現付(pay-as-you-go)制信用違約交換：針對房貸抵押債券類別之信用違約交換，其信用風險之交換採現收現付(pay-as-you-go)制進行，有別於前述針對一般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其在信用事件發生時即告終止，並逕進入現金結算與債券交割之程序；房貸抵押債券之信用事件通常僅發生於其房貸池中一部份房貸之利息或本金的短收，而池中其他部份之房貸其還本付息仍按時正常進行，透過現收現付制之合約設計，原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仍將持續有效，而僅就已發生違約之房貸部份進行賠付。

現收現付(pay-as-you-go)制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中，信用保護買方按月向賣方支付保險費用，而信用保護賣方則按月將該房貸抵押債券之房貸池所實際發生之信用事件，包括利息短收的部份(以約定保費金額為上限)以及本金短收及壞帳打銷的部份之理賠金支付給信用保護之買方；而若賣方原已賠付之短收之利息及本金於嗣後有所回復(recovered)，則信用保護之買方再將先前自賣方針對該短收部份所收取之理賠金返還給賣方。

現收現付(pay-as-you-go)制信用違約交換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iTraxx 與 CMBX 等）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

iTraxx : iTraxx 系列指數由國際指數公司 (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 編纂，由包含歐洲、亞洲、中東、非洲等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流動性最高之成分合約所組成。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ITRX EUR XOVER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108.145	306.92
MARKIT ITRX ASIAXJ IG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100.991	76.95
MARKIT ITRX JAPAN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102.311	51.56
MARKIT ITRX EUR SNR FIN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101.703	63.38
MARKIT ITRX EUR SUB FIN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99.464	111.62
MARKIT ITRX EUROPE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102.020	56.66
MARKIT ITRX AUSTRALIA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101.378	68.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5 年 1 月 16 日

CDX : CDX 系列指數由 CDS Index Co 編纂，共計 8 大主要指數，分別包含北美與新興國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CDX.EM.42 12/29	42	1	5YR	100	12/20/2029	97.172	165.72
MARKIT CDX.NA.IG.43 12/29	43	1	5YR	100	12/20/2029	102.283	48.66
MARKIT CDX.NA.HY.43 12/29	43	1	5YR	100	12/20/2029	108.015	304.15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5 年 1 月 16 日

CMBX: Markit CMBX 系列指數中之每一個指數均依其信用等級的設定，由 25 個當期最具代表性之商用房貸抵押貸款池中相對應信評等級之商用房貸抵押債券為參照之信用違約交換以等比例加以組成，足以代表當期相對應之商用房貸抵押債券市場之市況。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法定 最終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CMBX.NA.AAA.17	17	1	50YR	50	12/15/2056	98.268	76.687
MARKIT CMBX.NA.AA.17	17	1	50YR	150	12/15/2056	94.98	264.462
MARKIT CMBX.NA.A.17	17	1	50YR	200	12/15/2056	96.58	274.116
MARKIT CMBX.NA.BBB-.17	17	1	50YR	300	12/15/2056	89.62	514.624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法定 最終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CMBX.NA.BB.17	17	1	50YR	500	12/15/2056	83.75	908.424
MARKIT CMBX.NA.AS.17	17	1	50YR	100	12/15/2056	96.52	163.6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5 年 1 月 16 日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組成與維持：針對一般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指數編製公司將參與該指數的交易商列於 CDS 名單中，並將其中流動性最佳的合約以平均市價納入指數中。每個指數選定組成的合約之後，將維持固定不變，僅有發生違約的合約會被剔除；而針對房貸抵押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指數編製公司則依其事先定義之篩選標準選定當期最具代表性之 25 個房貸抵押貸款池，並依其各池中相對應信評等級之房貸抵押債券組成該等級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組成選定後將維持固定不變，而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則依現收現付(pay-as-you-go)的原則，就實際發生利息短收及本金短收與減損的部份加以賠付，並將本金打銷部份加以減除。指數編製公司於每六個月重新調整權重，編製新系列指數(序號為 1~N)；而各指數系列可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1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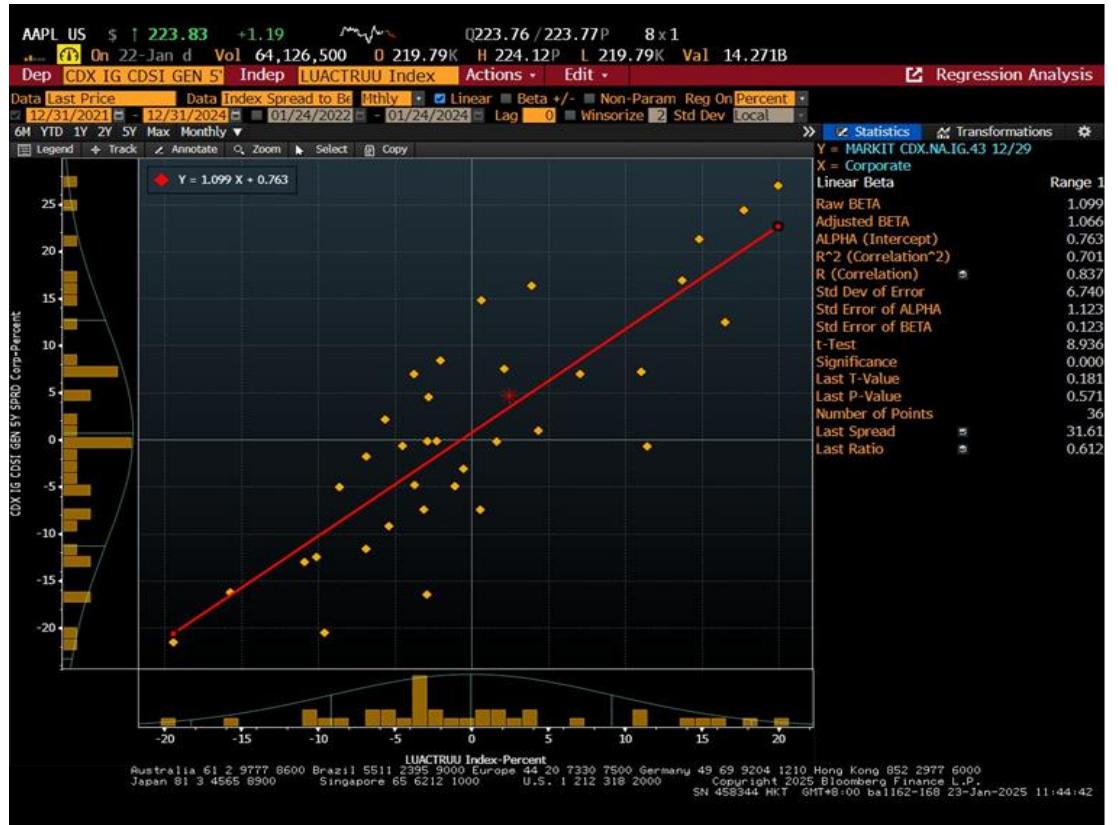
- (1) 前述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2) 此類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就債券型或平衡型基金而言，對於其所投資之債券，亦可在其所屬之債券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風險時做為有效的避險工具。例如：投資組合將把一定之部位於投資於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則該特定部位其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即為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信用風險，該特定部位之績效表現和由一組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信用相關的 CDS 所組成的 CDX.NA.IG 指數之指數變化具有顯著之高度相關的特性。因此，當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呈現大幅波動之際，本基金投資於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特定部位其所面臨之價格的波動風險將對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衝擊，則該特定部位便可以運用此一 CDX.NA.IG 指數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 (3) 下圖即為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以彭博巴克萊美國投資等級市場指數為例)之價格變化與 CDX.NA.IG 指數變化的相關性說明：

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IG 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5 年 1 月 23 日

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IG 指數之回歸分析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5 年 1 月 23 日

1.2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 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 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是類交易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1)以本基金為例，可藉由將部分資金佈局於美國公債並搭配擔任北美投資等級 CDS 指數之賣方，達到維持基金較佳流動性，因應短期之資本流動，同時參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投資，並獲取相當於直接投資投資等級債券收益的投資成果。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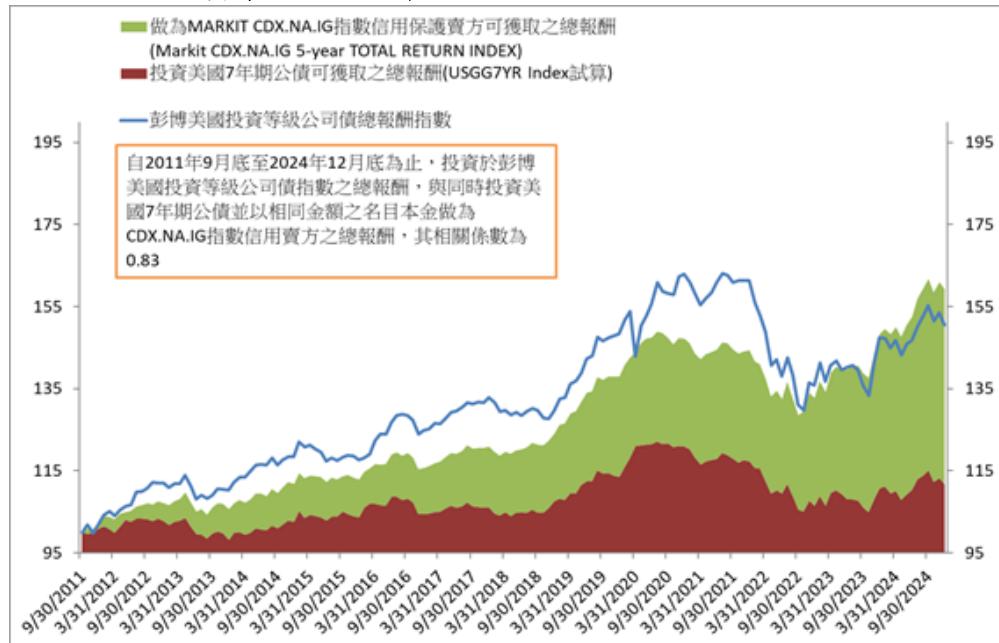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成熟市場的投資等級債券，其中包含參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投資機會，獲取投資債券之收益，亦同時承擔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信用風險。因此，本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將與可代表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 CDX 北美投資等級指數 (CDX.NA.IG)*之變化具高度相關性。

*CDX.NA.IG 指數即 Markit 集團的 CDX 北美投資等級指數 (North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CDX Index)，由 125 檔在 CDS 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且具投資等級信評的北美 CDS 所組成。

A、將本基金部分比重之資金投資於美國公債等具備高度流動性之資產，並以相等金額做為名目本金之依據，運用 CDX.NA.IG 指數做為其信用保護之賣方，將可保持基金較高之流動性，並同時參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投資機會。

茲以彭博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指數之表現(如圖一藍線)，代表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之總報酬，與上述投資方式之整體報酬比較 (如圖一區塊)，在 201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二種投資方式所獲得的總報酬結果類似，二者變動的相關係數高達 0.83。同時，採用上述投資方式，基金若遇大量申購贖回情形時，可藉由調節公債部位迅速支應，而不需犧牲條件較佳的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故能夠在維持基金整體較佳的流動性之下，兼顧基金投資報酬。

圖一：二種投資策略之報酬率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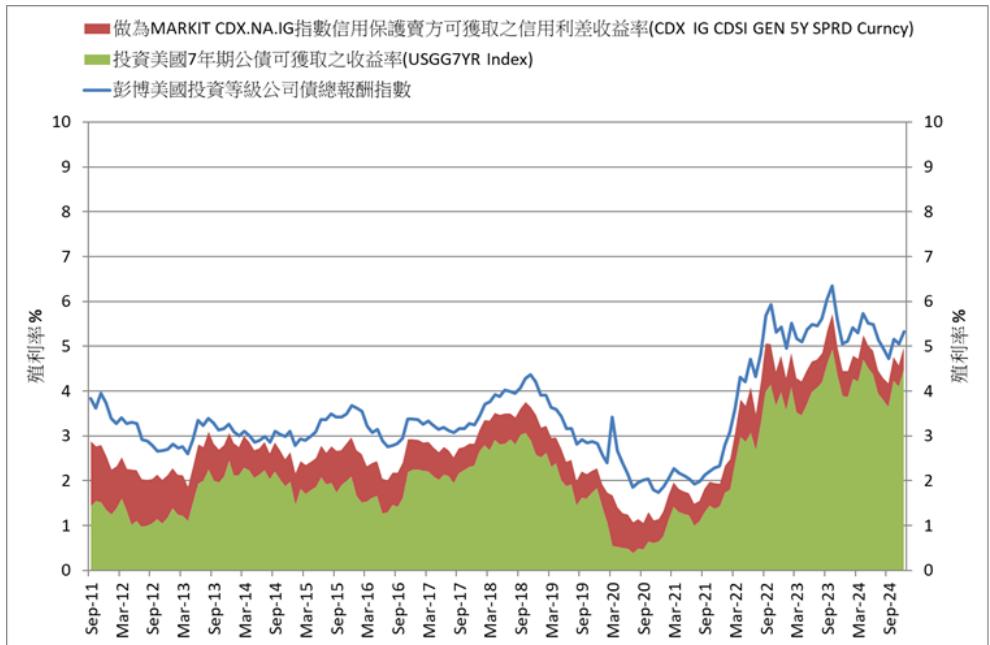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1 年 9 月~2024 年 9 月，聯博投信整理。

B、運用上述投資策略所獲取的收益，相當於直接投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收益水準

以彭博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市場指數之收益率(收益率乃指YTW*，Yield to Worst，如圖二藍線)，代表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之收益率，與上述(1)投資方式之整體收益率比較(如圖二區塊)，在2011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間，二種投資策略所獲得的收益率在多數時期相當接近。

*YTW(Yield To Worst)：係指債券市場用以衡量每一債券之到期收益率(YTM, Yield to Maturity)、到贖回日收益率(YTC, Yield to Call)、以及到賣回日收益率(YTP, Yield to Put)等各種收益率數值中取最低者，以使投資人得以適切衡量實際之收益率水準。

圖二：二種投資策略之收益率相近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1 年 9 月~2024 年 9 月，聯博投信整理。

2、相關風險

(1) 市場風險：

由於做為信用違約交換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其本質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信用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信用債券減去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達到降低信用風險部位之避險效果；故其主要之暴險為該個別信用或一籃子指數與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上漲之風險，因此其所承作之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之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

反之，若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一籃子信用債券減去其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故其主要之暴險為該一籃子指數與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下跌之風險，因此其所承作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之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成份中之個別信用發生違約的狀況時，該已違約之個別信用則將自指數成份中被剔除，並進入拍賣之程序以決定其最終之回復價值，而信用保護之賣方則依該個別信用原本在信用指數中所佔之比重，將此個別信用之面額與回復價值之間的差額支付于信用保護之買方。由於個別信用在接近違約狀態之前，其信用價值之減損(或其信用保護之費用的陡增)便已反應在信用指數之合約價值的計算當中，故個別信用在實際發違約狀況之時，其對信用指數

合約整體價值之衝擊其實已大致反應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天的評價當中，反應該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風險。

由於從事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之目的，乃在於規避基金部位中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之下檔風險；反之，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目的乃在於建立相對應之信用市場部位以達成投資效果。因此，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規避之個別標的信用債券或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或對於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參與之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之一。

(2) 流動性風險：

由於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其市場報價亦為買賣雙向報價。而買方與賣方報價之間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交易成本，反應其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交易成本越低，其市場交易之流動性越佳。

另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在每半年會進行指數成份之調整，更新成為新的指數系列並重設新系列之到期日。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的各系列當中，通常最新系列之指數具有最佳之交易量(即最佳之流動性)；因此一般而言會隨著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之更新而進行轉倉之動作，以維持較佳之流動性。

(3) 交易對手風險：

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時，其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因此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在實務上，為了降低此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疑慮，交易雙方均會先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 ISDA 契約裡的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以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由結算所提供交易結算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的方式，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因此透過結算合約(Clearing Agreement)之簽訂，從事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在管理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方面的複雜度將可大幅降低。

結算所結算之交換合約發展趨勢：在美國，自 2013 年以來幾乎所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均已透過結算所 (如 LCH, CME, ICE 三大結算所等) 結算交割，該種交易模式亦被公認為最佳交易模式。2021 年 11 月，Euronext 宣布

其權益現貨商品（Cash Equities）和衍生性商品交易結算業務，將採取內部發展策略，於 2024 年第 3 季將其衍生性商品結算業務自倫敦結算所（London Clearing House, LCH SA）轉由 Euronext Clearing 辦理，Euronext Clearing 未來將成為 Euronext 權益現貨商品（除奧斯陸交易所現貨市場以外）、掛牌衍生性商品和現貨商品市場之集中結算機構（Central Counterparty Clearing, CCP），此種交易模式廣為各地所採用，成為全球通行的交易模式。

相較於傳統透過 ISDA，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所締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交割風險來自於每一個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然而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合約損益與保證金均透過結算所結算與執行。因此，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無論交易對手為何，基金所主要面臨之交割風險均為該結算所。

惟基金並非結算所之會員，因此必須透過具備結算所會員資格之結算經紀商，與之簽訂結算合約，由其代表基金於結算所進行結算，因此該結算經紀商之信用風險，亦為基金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時，將面臨主要交割風險來源之一。

由於結算所有其完整之保證金計算與追繳等相關之管理機制，其對所屬之結算所會員之管理與會員違約保證金之提撥等亦有系統地執行，另外，若評估結算經紀商之信用有惡化之疑慮，亦可將結算所內之交易結算權利義務轉換至其旗下之其他結算所會員，而不必結清已進行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相形之下，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之交易透明度與安全性，均遠優於傳統透過 ISDA 而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之交易模式。因此若基金優先採用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於交易之本身的影響性將可大幅降低。

3、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時，該等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部位將逐日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同時基金亦將受該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當其市場價值上升時，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上升，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下跌，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

4、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早期之交易型態，由於缺乏標準化之交易規格以及類似交易所集中交易之機制，因此該類商品之交易多僅為交易之雙方透過雙邊交易合約之訂定來進行；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交易雙方均會先簽立由國際交

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 ISDA 契約裡的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以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另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此外，經理公司亦將優先選擇結算所結算之信用違約交換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做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工具：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種類的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交易可經由結算所提供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的方式，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與交易合約履行之保障，因此透過結算合約(Clearing Agreement)之簽訂，從事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交易，將可大幅降低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

【有關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相關風險與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1、相關風險：

為有效增進投資組合效率，基金經理人得透過主動式管理、尋求投資機會，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 或匯率交換交易，建立多頭或空頭部位，惟不得違反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設定之限制。此類外匯交易可能涉及相對較高之風險，且外匯交易市場可能具有較高之波動性。

為了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除了投資美元或其他強勢貨幣計價之證券，投資組合亦得配合運用匯率遠期交易 (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複製類似直接投資於本地貨幣計價證券(債券)之效果。上述投資決策可能導因於多項因素，例如稅賦、交易成本、市場效率高低、或進入本地貨幣市場之限制等等。在此情況下，外匯投資部位對投資組合帶來之效果，將近似於持有本地貨幣計價之證券。

用於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 或匯率交換交易，效果不同於用於避險目的之交易。此類交易所衍生之匯率變動，無法由投資組合中以相同貨幣計價之資產所出現之反向匯率變動加以抵消。故此，上述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建立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 或匯率交換交易部位，與直接投資於該貨幣具有相似之外匯風險。

除了匯率風險，無論是為了避險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皆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其中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工具之價值變動，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其相對應標的資產之價格變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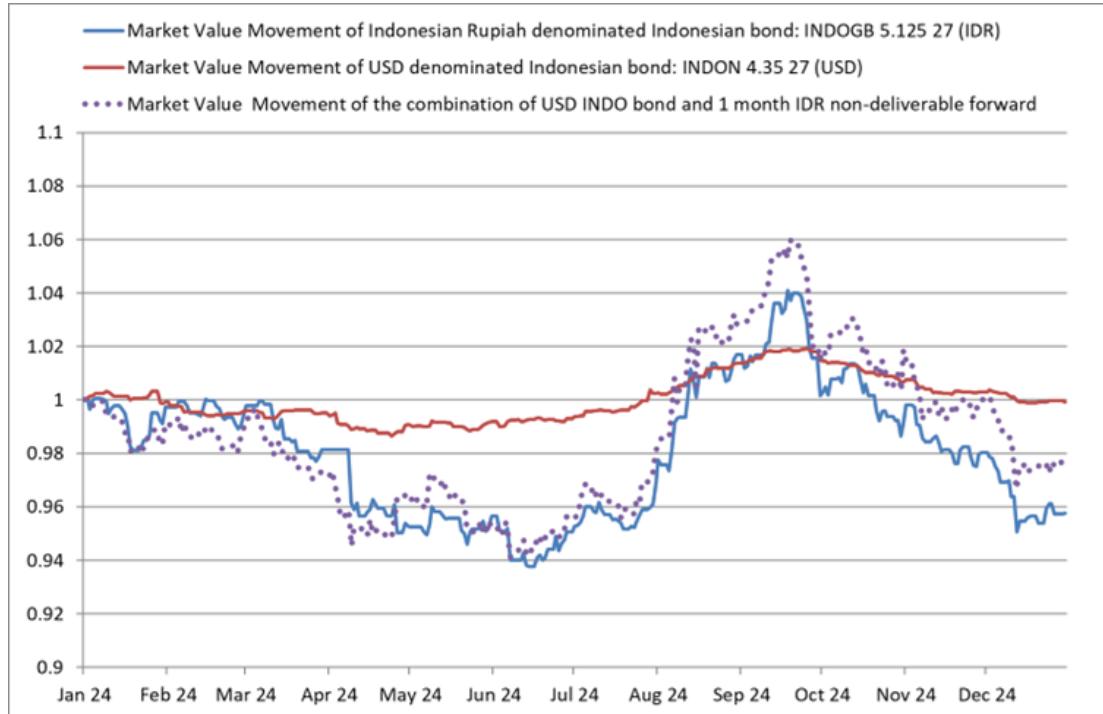
2、對投資組合表現之可能影響

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同時可能面臨該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或多個貨幣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投資組合表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3、範例

(1)倘若投資團隊認為印尼本地債券市場可望表現領先其他市場，決定投資 100 萬美元等值之印尼盾計價債券。一般而言，美元計價印尼債券的流動性優於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因此建立投資部位較為容易。為了執行上述投資決策，投資團隊投資 100 萬美元之美元計價印尼債券，同時間買進 100 萬美元之印尼盾/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運用前述兩項交易所建立的投資部位，其效果與直接投資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相似。此印尼盾/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乃用以提升投資組合之管理效率，其對投資組合表現與風險帶來的影響，與直接投資印尼盾相似。

透過結合遠期外匯合約與美元計價印尼債券，投資組合之風險特性更接近於直接投資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



資料來源：Bloomberg, 聯博, 2025 年 1 月 6 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藉由收益與長期資本利得，以期極大化總報酬，希望創造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報酬。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包含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等；並以成熟市場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輔以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建構分散的投資組合；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部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有助於降低違約風險，提高投資組合防禦性。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運用聯博 S 智選策略(AB Systematic Fixed Income)，該策略是一種運用動態多重因子的量化策略，在由下而上的證券選擇過程中，同時納入具預測性的多重因子，且因子的選定及運用方式將隨時間變化而持續動態調整與演進，以期篩選出風險調整後報酬較佳的證券。上述具預測性的因子目前主要可區分為七大種類：價值、動能、規模、品質、利差、波動度及聯博獨家因子，這些因子的產生來源主要透過聯博的獨家研究及學術研究等，部分為主動式管理策略的經理人用來衡量證券價值的指標，這些因子必須具備經濟意涵與報酬預測性，且藉由聯博龐大的數據庫與獨家資源，進一步優化這些因子的選定及運用方式，並透過機器學習演算法，動態地持續檢視並驗證這些因子挖掘投資機會的能力，期能重複地且持續地發現潛在風險調整後報酬較佳的證券。

具預測性的因子目前主要可區分為七大種類，簡述與舉例如下：

- 1、價值：價值被低估的證券，未來有機會創造優於市場的總報酬，觀察信用利差對違約機率的比率、自由現金流對企業價值的比率等數據。
- 2、動能：已經創造優於市場的總報酬，且有機會持續領先表現的證券，觀察股票動能、信用債動能、分析師情緒等數據。
- 3、規模：小型企業有機會創造優於市場的總報酬，觀察營收等數據。
- 4、品質：優質企業有機會創造優於市場的總報酬，觀察其獲利能力、營運資金積累等數據。
- 5、利差：具備較高收益率的證券有機會創造優於市場的總報酬，觀察信用利差交易等數據。
- 6、波動度：波動度較低的企業有機會創造優於市場的總報酬，觀察違約機率、超額報酬波動度等數據。
- 7、聯博獨家因子：聯博內部獨家發展的因子。

本基金所採取的聯博 S 智選策略，其成功關鍵在於大數據、動態方法與流動性考量。大數據由過去逾 20 年來聯博獨家的市場數據與量化研究數據構成，藉此已

測試超過 850 個因子、涵蓋超過 7 萬檔證券；由於因子的選定及運用方式將隨時間變化而有所不同，投資管理團隊將持續尋找潛在的新因子，並檢視既有因子的有效性，以期建構能與時俱進、持續進化的多重因子架構；流動性考量係指將流動性考量納入投資流程中，投資管理團隊運用聯博獨家的技術，能有效地獲得即時流動性數據並運用，期能完成較佳的交易、降低交易成本、與加速現金流轉換成投資部位的速度。上述量化策略運用了聯博集團在固定收益領域的資深投資專家團隊、歷時悠久的量化研究經驗，與領先的技術，得以成就高品質的量化策略。此外，上述量化策略主要透過由下而上的證券篩選創造超額報酬，有別於傳統的主動式管理策略通常透過總體經濟與信用基本面研究來創造超額報酬，因此透過此量化策略，可望建構有別於傳統的主動式管理策略所建構的投資組合，有助於達到分散既有投資組合的效果。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專注於美元計價的債券，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的投資等級企業債券，並適度配置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本基金採用聯博 S 智選策略(AB Systematic Fixed Income Strategy)，這是一種動態多重因子的量化策略，結合投資團隊超過 50 年的固定收益操作經驗，為投資人尋求更高的收益與長期資本利得。相較於被動式管理的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主動式管理策略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為投資人捕捉更多投資機會。

-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債券，以成熟市場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輔以成熟市場之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
- 2、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品質較佳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違約風險較低，追求持續收益與較穩健的報酬表現。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相較於被動式管理，可彈性調整投資組合，適度配置非投資等級債券，有助於提升收益與長期資本利得。
- 3、本基金採取聯博 S 智選策略(AB Systematic Fixed Income)，該策略是一種運用動態多重因子的量化策略，奠基於聯博歷史悠久且獨家建立的大數據，在由下而上的證券選擇過程中，同時納入具預測性的多重因子，且因子的選定及運用方式將隨時間變化而持續動態調整與進化，選債方法能與時俱進。相較於被動式管理、主要投資於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組合成分相較受限於績效指標指數成分。一旦績效指標指數之篩選條件確定，日後較難因應時間與市場變化而調整。

S 智選策略(AB Systematic Fixed Income Strategy)的"S"係指聯博獨有的系統化量化分析策略(Systematic Fixed Income Strategy)，也代表聯博的超級研究平台(Super Platform)，該平台能納入多重因子與上百種變數進行分析，並透過機器學習演算法，動態地持續檢視並驗證這些因子挖掘投資機會的能力。這一平台

的強大分析能力和數據支持，已測試超過 850 個因子、涵蓋超過 7 萬檔證券。同時，S 也代表聯博投資團隊擁有超過 50 年的固定收益投資專長(Solid Expertise)。結合平台的系統量化分析與投資專家的質化洞見，S 智選策略為投資人做出最佳的投資決策。

- 4、結合聯博集團全球研究資源：聯博固定收益投資團隊管理固定收益投資策略長達 50 多年，擁有豐富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經驗與全球的投資平台。聯博集團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共有近 200 位投資專家，其中包含基金經理人、分析師與交易人員。在全球研究資源的支持下，聯博集團內部的經驗與資訊共享，將有助於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與運作表現。
- 5、本基金專為追求穩健收益的投資人設計，採月配息方式：其配息目標是通過精心挑選的投資組合，實現較高配息與較低違約率的最佳平衡。基金管理團隊致力於在債券息收和債信品質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確保投資人能夠每月獲取相對穩健且可持續的配息收益。
- 6、資訊透明：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投資組合成分資訊取得容易且透明度高，投資人更容易掌握投資機會與風險。
- 7、交易方便：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
- 8、費用相對低廉：本基金屬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投資交易成本較為低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透過總報酬，結合收益與資本增值，增加投資人之資本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希望曝險於投資等級債券市場；(3)具有中低度以上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二) 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者自行判斷。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基金「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二)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 3、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

- (1)驗證身分或生日：客戶應提供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經理公司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請另提供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應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生日及國籍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3、有必要時，可另行以下資訊或方式驗證，例如：

-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 (2) 取得客戶所提供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 (3) 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 (4)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 (5) 實地訪查。

4、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5、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6、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得拒絕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二)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四) 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五) 若擬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本公司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且本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公司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
- (六) 另外，若有其他符合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述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時，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七)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有關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捌、二所列之說明。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廿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0%)之比率計算。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廿四、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當實際配息率低於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且兩次配息期間內或成立日至第一次配息期間內淨申購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係指投資組合在評價日所持個別債券之票息收益率(Coupon Yield) 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2、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本基金為投資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 ETF，主要配息來源將以債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依公式比率計算上限。收益平準金動用公式為：

【本次發放收益平準金金額=(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可分配投資收益)*本次發放收益金額】

此公式將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配息範例

1、假設收益分配前，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2,588,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25.88

2、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156,000,000 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 月配	
可分配收入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50,000,000
利息收入	55,000,000
其他收入	5,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9,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5,000,000
收益平準金	15,0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3,0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156,000,000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142,340,000 元，
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1.42 元。
 $(142,340,000 / 100,000,000 = 1.42)$

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2,445,66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24.46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於114年6月4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139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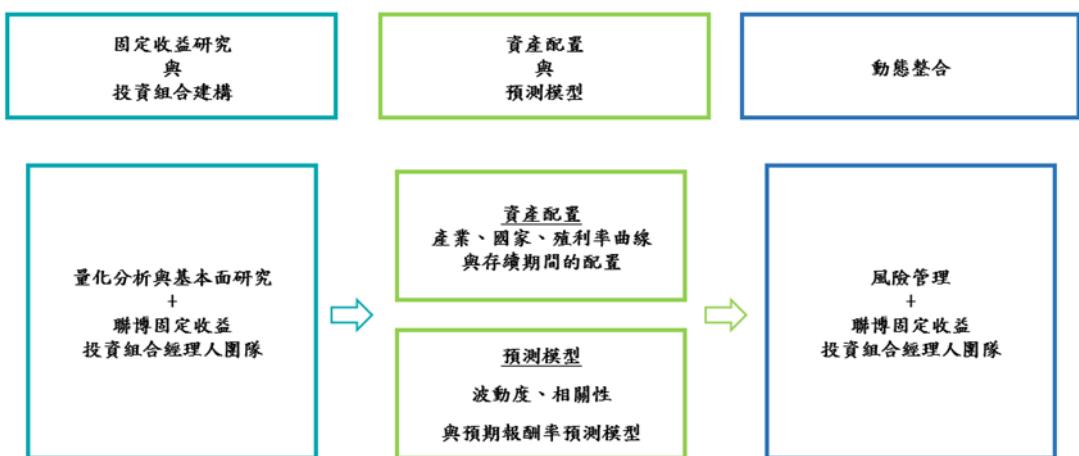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將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進行投資，有關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依海內外投資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管理是透過整合式的投資流程，結合聯博債券投資團隊的研究成果，藉由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研究，依據市場狀況，動態調整投資組合，跨市場角度來平衡風險和收益。



所有投資策略均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經驗豐富的投資研究與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本基金固定收益部位方面，投資團隊整合基本面與量化研究，依研究結果決定產

業、國家、殖利率曲線與存續期間的配置，發掘全球投資契機。

本基金在進行投資組合建構時，並非單純將幾種不同的策略拼湊在一起，而是結合聯博集團專屬的波動度、相關性與預期報酬率預測模型，動態管理本基金的投資部位，因此投資團隊能夠跨市場創造收益，並降低波動度。聯博集團專屬的預測模型可隨時依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以高頻率的經濟、金融與投資數據為基準，提供每日預測。投資團隊每日運用模型提供的預測值，來調整投資組合的資產曝險，以達到風險報酬的最佳化。

本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團隊包括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經濟環境與信用資產）研究。相較於單獨使用量化分析或基本面研究，兩者的結合將可在長期產生更佳、更可靠的超額報酬。在固定收益市場上，分別進行量化分析和基本面研究可開拓不同的投資機會，兩者相輔相成。因此，整合量化分析與基本面研究，不僅可發掘平常時期的獲利機會，亦可擷取不尋常時期的獲利契機，加強掌握投資時機，促使研究團隊在評估結果分歧時檢討自身的假設。綜上，基本面研究與量化分析的整合，將可為投資組合帶來更高、更可靠的超額報酬。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投資標的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經理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公司內部及/或外部研究報告、聯博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聯博集團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公司內部定期之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以及個別投資標的的市場狀況作成投資分析。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投資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以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複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姓名：陳俊憲

2、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3、經歷：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ETF基金（2025.07~迄今）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2017.12~迄今)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2017.06~2023.12.26基金清算基準日)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2015.04~迄今)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2014.03~迄今)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2019.02~2020.07)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2013.05~2019.09)

聯博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2013.07~2017.06)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2012.11~2013.07)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2011.04~2012.03)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04.01~2004.03/
2005.03~2008.05/ 2010.04~2012.03)

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2009.09~2010.04)

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 (2003.11~2005.0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
(2003.04~2003.1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 (2000.03~2003.04)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陳俊憲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五)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除管理本基金外，亦同時兼管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擬將本基金之國外投資與交易執行業務複委任予聯博資產管理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註冊設立於美國並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管理全球各地客戶資產約8,060億美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營業據點遍佈二十餘個國家與地區，其素質頂尖的基本面與計量研究團隊，擁有超過500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本公司運用集團投資研究資源在台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嫻熟於債券投資管理，並擁有規模數一數二之固定收益投資部門。1986年，該公司推出全球以及美國之固定收益投資服務。時至今日，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債券投資組合管理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固定收益團隊共有超過100位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人與交易員遍佈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研究範圍超越15,000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機構。經理公司享有聯博集團在各個不同投資領域的研究資源，這些資源將提供經理公司發掘以及分析各種投資機會的利基，進而為投資人謀取長期最佳投資機會。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故不適用。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或於符合金管會相關函令之條件下，因該等債券之發行人處於債券重整或其他類似程序中，以債轉股而被動取得之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該等證券之處置措施，且明訂控制點以控管合理之處置期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3、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7、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4、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5、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6、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2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8、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23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一)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方式：

- (1) 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討論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或基金經理人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2) 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4) 前述(2)、(3)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本基金原則上不親自參加國外子基金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將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由經理公司依本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行使表決權。

2、作業方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對於已及時接獲適當資料之表決權事項，應妥善行使表決權。除經理公司另有指示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本公司表決權行使辦法針對其為本基金持有之證券代理行使表決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應將行使表決權結果告知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討論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或基金經理人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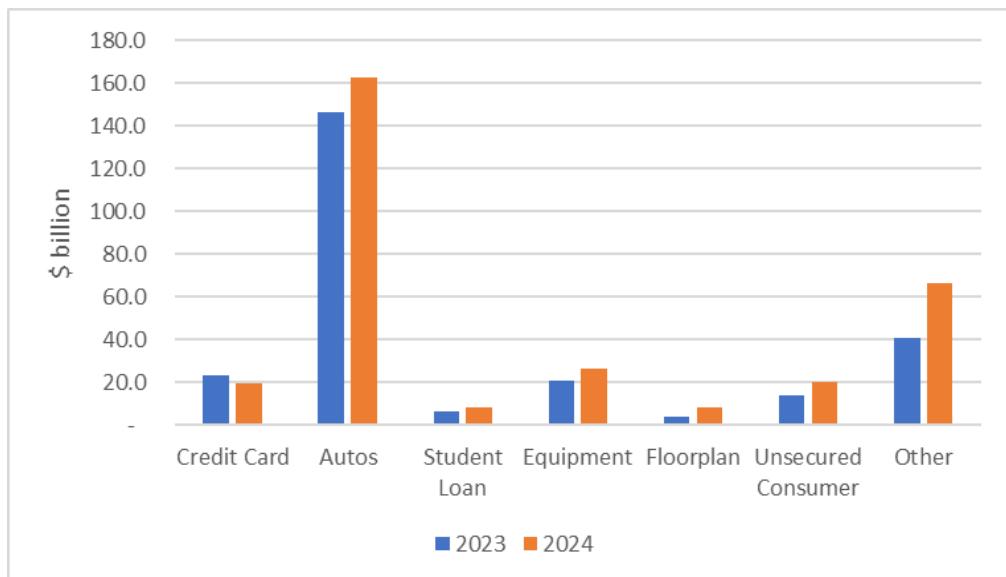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標的資產為抵押貸款。MBS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機構發行，也就是所謂政府支持企業(GSE)，如Fannie Mac及Freddie Mac，透過國會特許方式以較低的資金成本融資來發行債券或MBS，扮演促進美國房市發展的角色為，保障人民居住權益。二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美國MBS市場發軔於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後，主要是促進經濟大蕭條後的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發展。美國也是全球最大MBS市場。

1、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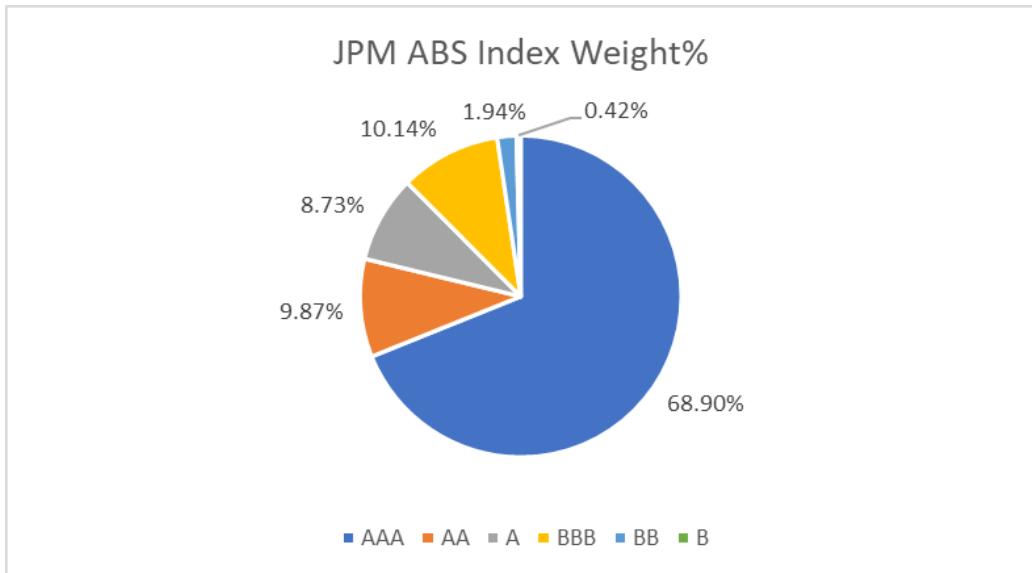
(圖一)：2023-2024年ABS初級市場(Primary)發行情形-依資產種類區分。



(資料來源：J.P. Morgan，2025/1/22)

信評方面，美國ABS的信評狀況都相當高。以J.P.Morgan ABS指數成份債券來看，3,476檔成份債券全數都為投資等級，安全性高。

(圖二)：ABS指數信評分佈。



(資料來源：J.P. Morgan，2025/1/22)

(2)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Ginnie Mae、Fannie Mac 及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2008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8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

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二)之說明。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再敘明事項

本基金未設有績效指標，故不適用。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為投資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包含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等；並以成熟市場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輔以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建構分散的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將不超過基金總資產的兩成**，因此在控管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2。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民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

市場價值將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投資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信用、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經理公司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可以達成、投資本金將得以全數收回或投資本金得以增值。另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績效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

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投資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無產業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因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全球，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本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股東代理權之要求與即時資訊揭露。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且有時差別會很大。因此，有價

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者在若干國家能夠獲得的資料可能少於在其他國家所獲得者。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交易限制、政治變動、政府法規、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本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爲，本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管制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本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有價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本基金託存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視乎管制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法規情況。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動幅度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亦相對較小，市值及交易投資量大部分集中於代表少部分行業、且數量有限的公司中。普遍影響市場的不利事件及大型投資者大筆買賣證券，對該等小型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比較大。在若干情況下，證券交割可能會受到延誤及相關管理的不明朗情況影響。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含機構)需要經該國政府批准後才可投資，投資可能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外國人士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可能亦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該國政府或獲其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暫時性質的限制。此外，匯款之核准可能會發生延遲或拒發，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本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七、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發行的有價證券之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發行的有價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1)交易量低或沒有交易量，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較，該類有價證券缺乏流動性且價格波動更大，(2)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性稅款、高通膨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3)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4)可能限制本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

及(5)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乃至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性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有價證券的成本亦較高，其原因包括：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託保管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八、管理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主動管理型的基金，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經理公司將運用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在某些情況下，經理公司可能會無法利用或決定不使用一些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術，即使市況有利於使用有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術。

九、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淨值可能隨着或因應利率及匯率波動及發行人的信用品質的變動而改變。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而其中某些固定收益證券需承受無法避免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虧損變現風險。此外，較低評級證券及相若的無評等證券可能較較高評等之固定收益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十、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利率：

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隨著投資價值而波動。本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隨利率正常波動而變化。利率下跌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可能會上升，但如果利率下跌被視為經濟衰退的先兆，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的價值可能與利率一同下跌。反之，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可能下跌。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十一、固定收益證券風險—提前償付：

眾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息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多會載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息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再者，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可能會按目前收益率就提前償付款項再投資，而有關收益可能會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

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十二、一般證券相關商品風險：

(一) 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相關商品，證券相關商品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合約。本基金有時會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降低其他風險。不過，本基金通常會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作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以降低風險或取得收益、提高收益率及使基金投資組合更多元化。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證券相關商品涉及定價及估價困難風險，及證券相關商品價值的變動可能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本基金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以下乃就相關風險提出一般性說明：

- 1、 市場風險：此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可能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2、 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係極度專業的投資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本基金的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是否有能力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本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之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證券相關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本身。特別是由於證券相關商品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本基金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證券相關商品給本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判斷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3、 信用風險：該風險係指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無法遵守證券相關商品合約條款而使本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履約的保證，因此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證券相關商品。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保證(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對於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結算機

構保證。因此，於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將考慮各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 4、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該一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5、槓桿風險：由於選擇權及許多證券相關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評等的不利變動導致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選擇權或證券相關商品本身的金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目本金之金額相關。若干證券相關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會造成無限虧損。
- 6、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證券相關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評價及無法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適當地產生正相關。許多證券相關商品，尤其是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價。不適當估價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本基金的價值虧損。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標的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一致。因此，本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

(二)此外，本基金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進行期貨或選擇權之交易，而倘市場活動減少或價格達到每日波動幅度限制，該等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欠缺流動性風險。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每日期貨合約價格的波動幅度作出限制。此類限制稱為「當日限價」。在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出當日限價的價格進行交易。一旦期貨合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限價點，既不得買入亦不得平倉。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達至當日限價，導致連續數日幾乎沒有交易。類似情況可能妨礙本基金及時對不利之持有部位進行平倉，從而導致基金出現虧損以及相關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下跌。店頭市場交易亦有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

十三、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

除上述說明的證券相關商品之一般風險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涉及以下特殊風險：

(一)缺乏監管機制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一般而言，政府對店頭市場交易（貨幣、遠期、現期和選擇權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和某些貨幣選擇權交易通常在此類市場交易）的監管程度不如對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此外，店頭市場交易也缺乏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投資人提供的許多保障，如交易所結算公司履約保障。因此，任何在店頭市場交易的基金都會有直接面對交易對手在交易中不履行

義務的風險，使基金蒙受損失。本基金只會與其認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並且可能從某些交易對手收取信用抵押品或信用狀，以減少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但是，無論本基金採取何種手段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仍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也不能保證本基金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二)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隨時停止造市，或停止某些金融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或信用違約交換等交易，或就未平倉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這些均可能對本基金績效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合約與交易所的金融工具不同，可能使本基金沒有機會透過相同但反向交易抵銷本基金的債務。因此，本基金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合約後，可能被要求、也必須有能力償還合約債務。

(三) 其他風險：如前所述，參與店頭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信用足以信賴的交易對手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信用狀或其他信用工具。儘管本基金將建立多種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使本基金在店頭市場和其他交易對手市場交易（包括CDS/CDX和其他交換市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一定能夠達成。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基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進而限制本基金的操作。此外，本基金擬建立此類關係的交易對手可能不遵守義務，不繼續提供原來答應給予本基金的信用額度，而且這些交易對手可能單方面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度。

十四、稅項風險：

本基金可能須繳納稅項，例如源自若干本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利息或實現資本利得的稅項。在某些情況下避免雙重課稅條約可能存在，其目的在於減少或改進該等稅項的影響，惟在某些情況下此等避免雙重課稅條約可能存在。例如，美國債務人的某些債務的利息付款須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一般而言，根據本基金所屬國(即中華民國)與收入來源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該等稅項不予退還或減免。經理公司不能保證適用稅務法律及有關詮釋未來不會發生不利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修訂。

十五、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被政

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十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十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相關風險：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二) 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

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四) 投資於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資產得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具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證券可能較投資等級證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一般而言，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較高評級證券而言較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證券市場的交易投資可能較優質證券市場更為不頻繁，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倘若若干較低評級證券並無可作買賣的常規市場，經理公司可能難以對相關證券及基金資產進行估價。此外，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不利傳聞及投資者對該等證券的了解（不論是否根據基本分析），均可能降低該等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投資等級證券，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取該證券之相關資料。

由於較低評級證券的違約風險較高，研究及信用分析對管理本基金就該等證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在考慮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時，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非投資等級證券。投資分析將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收益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

如相信未評級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證券本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將本基金的風險限制在與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基金將考慮投資於該等未評級證券。

在致力達到本基金的首要目標時，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期間(如利息上升期間)出現價格降低及資本虧損實現。另外，在若干市況下，

質素相若的較低評級證券及無評級證券的收益及市值的波動幅度會較高評級證券的波動幅度為大。當購入一證券後，該等波動不會影響自該證券收取的現金收入，但會於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

(五) 投資問題有價證券之風險：

當某特定證券的發行人發生違約或高違約風險時，該特定有價證券可能成為問題有價證券時。該特定證券通常是CC或以下的信用評級。有價證券的發行人遇到違約風險之原因很多，其中包括疲弱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不佳、大量的資金需求、現金流或淨資產價值不佳、市場變化或競爭條件造成發行人業務的不利影響及其他因素。當該問題有價證券的市場價值低於其公允價值，本基金可能投資該問題有價證券。當風險較高時，問題有價證券一般對於提供較高回報有相應更大的潛力。由於法律和市場的不確定性，問題有價證券可能難以評估其價值，分析的複雜程度，包含財務和法律面向，對於能成功地投資於經歷顯著的業務和財務困境的公司是高度必要的。因此，不能保證在這些證券的投資將一定產生收益，而得以充分彌補股東對於風險之承擔且不經歷虧損。問題有價證券也可能受到關於發行人重組、破產、債權人和股東權利等法律的影響，而這些法律可能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很大的不同，導致了不確定性，如投資人和貸款機構之強制執行及投資回收期之延遲。

(六) 主權債務之信用風險：

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本基金直接或間接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影響。特定國家的政治變革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貨膨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該國政府的償付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用及投資的機會)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收到以本基金主要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出口款項，則該國以本基金主要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次級市場，甚至並無市場。次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本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具體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下降)而出售特定投資標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次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本基金更難為其基金進行評價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眾多主權債務通常會有市場報價，但僅可從有限的交易商手中獲取，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際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本基金持有的若干主權債務，本基金可能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倘出現違反商業銀行貸款協議的情況，不能保證商業銀行債務持有人不會爭奪給予外國政府所發行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此外，本基金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可能會無法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對本基金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七) 公司債務信用風險：

透過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本基金將承受個別發行人不履行此等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導致國際認可之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用評級被調低，甚至被調低於投資等級之下。財務狀況轉壞或信用評級下降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價格波動加劇，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此類債務更難以售出。

(八) 投資債務抵押債券風險：

本基金持有的任何債務抵押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CDO)的價值波動通常取決於該債務抵押債券的相關資產組合(「債務抵押債券之抵押品」)之債務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部分金融市場情況、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現行利率的變動。因此，債務抵押債券持有人必須僅依賴於債務抵押債券之抵押品的分配或其所得款項，作為來自債務抵押債券之給付。債務抵押債券之抵押品可包括非投資等級債券、貸款、資產抵押債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及通常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或等同信貸質素)的其他投資工具。較低評級的非投資等級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貸款反映出發行人財務狀況或一般經濟狀況或兩者均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更大，進而損害相關發行人或債務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此外，部分債務抵押債券缺乏成熟的流通性次級市場，則可能對該等債務抵押債券的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多數情況下難以以市場價或接近市場價處置該等債務抵押債券。

評等機構：任何評等機構的日後行動可能會對債務抵押債券的市值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而評等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債務抵押債券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評級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債務抵押債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

生不利影響。

有關債務抵押債券市場的法規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或其他非美國機構或監管機構）為應對經濟狀況或其他目的所採取的立法或監管行為，可能會對債務抵押債券的流動性及價值有不利影響。

(九) 衍生自信用之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衍生自信用之證券相關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衍生自信用之證券相關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或因信用標的或標的成分之信用違約事件所致之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十一) 投資轉換公司債風險：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同時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十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十三)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等。

(十四)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五)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證券相關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六)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 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主要發行者為各國金融機構或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

- 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2、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CoCo Bond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 3、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 CoCo Bond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CoCo Bond，以符合其投資策略。
 - 4、減記、息票取消風險：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下稱AT1)之CoCo Bond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同意，因此，投資CoCo Bond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金融機構損失的措施。又AT1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CoCo Bond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取消支付款項不會構成違約事件且會被註銷，造成AT1 CoCo Bond評價不確定大幅增加，可能會有定價錯誤情事。
 - 5、流動性風險：CoCo Bond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風險。
 - 6、未知風險：CoCo Bond為金融危機後最新發展之合格資本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重大事件實證測試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突發事件所面臨的未知風險。

(十七)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風險：

TLAC債券及MREL債券是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類別，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債券及MREL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甚至是主順位債券都有可能是TLAC債券及MREL債券；TLAC債券及MREL債券聚焦在銀行進行清算時可能面臨全部或部份減記、或轉換成股權的債權，但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茲就TLAC債券及MREL債券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 1、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
- 2、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及歐洲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及歐洲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

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3、波動風險：若TLAC債券及MREL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4、流動性風險：利率急劇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
- 5、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 6、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7、再投資風險：債券利息再投資，因市場利率走低，可能出現比債券收益率低的情況，越接近到期日，再投資風險越高。
- 8、突發事件風險：TLAC債券及MREL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金融市場重大事件實證測試，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突發事件所面臨的未知風險。

十八、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九、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十、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總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可能。

(二)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有獲利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

(三)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之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四)投資集中風險：由於本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或國家數目有限，因此可能較投資於更多或更廣泛證券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動。倘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集中可能會令有關投資者蒙受與一般市場變動並不相稱的損失。基金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五)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

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之風險：

(1)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申購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總價金。
- 2、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3、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 4、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4、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 3、申購基數
 -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 5、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3、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06%)*。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06%，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3)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 4、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自行或通知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三營業日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之約定帳戶內。
- 5、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6、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
- 7、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本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且由申購人存入相關帳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時間內(下午四時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

(2)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由參與證券商代申購人繳付之，並與申購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及所產生之損害，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之百分之二計算之。

B、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且內扣匯費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原約定匯款帳戶內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或遇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且內扣匯費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2、申購撤銷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

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時間內(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ETF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前以無息且內扣匯費之方式，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作業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或併同受益人集保帳戶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圈存明細資料)，資料傳送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參與證券商自行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亦應為上述「現金買回申請書」之製作及其資料之傳送。

(三)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

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九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三)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銷之情形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由參與證券商代申購人繳付之，並與申購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及所產生之損害，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2)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通知並確認受益人完成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如受益人未如時完成繳付，參與證券商應代為繳付，並應自行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銷之處理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2、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點三十分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p> <p>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0%）之比率計算。</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p> <p>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p>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p>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p> <p>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p> <p>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申購交易費用	<p>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p>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費及保管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由基金資產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所得稅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8、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
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4)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5)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8)其他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0)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11)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2)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1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4)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5)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6)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1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abfunds.com.tw/>)：

(1)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3)每營業日公告即時預估淨值。

(4)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及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起陸續委託專業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與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二)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1、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

稱「FATCA」），針對不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30%之扣繳稅（下稱FATCA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FATCA。

自2014年7月1日起，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FATCA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FATCA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FATCA扣繳。

為履行FATCA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FATCA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FATCA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FATCA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FATCA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扣繳的影響。

2、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本基金原則上限制或拒絕任何「美國人士」持有受益憑證，除於特殊情況下經經理公司酌情許可外，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係指(i)證券法S規則所界定之美國人(含自然人及實體)；(ii)美國所得稅法(最新增修條文)所界定之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或(iii)符合下列條件之非自然人：(A)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聯邦或州法組設之法人或合夥事業；(B)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I)美國法院得針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之重大決策者；或(C)其全球來源所得均應於美國納稅之財產。而有關「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管轄地，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

3、其他

(1)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

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4、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5、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本基金並未且亦不會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發行、銷售、轉讓或提供。本基金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投資人將依銷售機構、經銷商、交易商或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適當保證，以確認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士。此等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持有人將立即通知經理公司、銷售機構、經銷商或交易商。本基金持有人應負責確認及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因美國人士將被限制或拒絕持有本基金。

若經理公司發現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所有權歸屬於美國人士（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經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受益權單位。當提出強制買回通知起算屆滿十日後，該等受益權單位將被買回，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將喪失其所有權。有關美國人士之範圍詳前述第 2 點之說明。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AUSTRALIA	19.55	1.17
	AUSTRIA	7.24	0.44
	BRAZIL	6.61	0.40
	CANADA	53.65	3.24
	COLOMBIA	6.03	0.36

FINLAND	6.60	0.40
FRANCE	50.39	3.03
GERMANY	40.44	2.44
ITALY	29.01	1.74
JAPAN	13.21	0.80
LUXEMBOURG	6.62	0.40
NETHERLANDS	26.00	1.57
NORWAY	19.99	1.21
SPAIN	27.16	1.64
SWITZERLAND	31.63	1.91
UNITED KINGDOM	129.47	7.80
UNITED STATES	1,138.87	68.59
小計	1,612.47	97.14
上市受益憑證	-	-
合計	1,612.47	97.14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9.27	1.7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8.26	1.10
淨資產總額	1,660.00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 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
無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無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0%以上者

4.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5.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現金及約當現金	0.91%
AAA	0.00%
AA+	0.00%
AA	0.50%
AA-	0.52%
A+	2.39%
A	6.86%
A-	10.58%
BBB+	12.78%
BBB	20.61%
BBB-	25.55%
BB+	0.00%
BB	2.01%
BB-	5.43%
B+	3.29%
B	3.51%
B-	5.07%
CCC+	0.00%
CCC 以下及未被評價	0.00%

(資料日期：截至 114/9/3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起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

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柒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
【(85)台財政(四)第31296號】
- 4、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118783號】
- 5、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
- 6、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09988759900號】
- 7、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841號】
- 8、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
- 9、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10181849310號】
- 10、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
- 11、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
- 12、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9733號】
- 13、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853號】。
- 14、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09055號】。
- 15、一〇二年十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41253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97	10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註：101/12以降無變動。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 03. 19	65,447,156,230	115,785,720.74	17.2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 03. 19		161,077,665.06	9.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 01. 07		2,659,657.02	28.0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 01. 12		16,774,899.68	14.2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 01. 13		2,842,646.57	14.7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 01. 14		409,042.34	26.5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 01. 14		1,128,110.57	13.8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 01. 26		3,716,936.06	15.3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 01. 16		2,607,823,395.51	6.2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 01. 16		93,757,923.10	9.3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 01. 16		29,033,893.53	8.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708,658.75	9.0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4,745,033.24	10.6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720,279,612.16	9.0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1,970,659.89	13.2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37,320,351.21	11.0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3,084,333.52	10.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ZAR)	110.02.09		12,044,209.19	10.8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180,309,721.09	11.8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2,714,503,474.40	4.8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USD)	114.04.29		80,074.48	15.8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5,031,482.66	7.8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183,131,810.76	7.5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883,390.45	7.1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26,782,443.63	8.2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JPY)	113.11.18		1,301,725.07	976.0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442,066.37	18.6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55,384,313,299	1,838,815,184.76	8.1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23,504,511.80	12.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51,553,061.11	10.2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743,783.59	10.4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17,110,670.27	10.6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3,314,269.45	9.4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77,984.46	14.0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1,400,649.52	13.6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205,424.23	19.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223,582,010.95	11.5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69,463,288.51	12.3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TWD)	110.01.26		29,750,031.70	10.20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89,493,325.06	8.2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TWD)	110.01.26		917,084,352.09	8.2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22,402,214,099	710,445.99	19.4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USD)	110.01.26		876,421.44	15.40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10,798,987.29	12.4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USD)	110.01.26		15,117,109.45	12.4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1,506,625.02	11.94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93,964,015.11	17.2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4,100,189,468	760,334,518.71	11.4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804,128.77	24.1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8,688,086.32	16.0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1,518,474.27	15.23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505,086,119.48	11.0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5,635,388.14	15.1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2,569,571,080	885,156.25	17.2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4,514,056.70	15.31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4.07.24	1,660,001,159	79,957,000.00	20.76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已於民國87年9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業於民國105年5月16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8969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7樓之一，業於民國107年06月12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014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7樓，復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7557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0 樓。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事項：

-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2095 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994,5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9.98% 。
- 3、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9334 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508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4111 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807 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6、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六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
- 7、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
- 8、本公司股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受讓另一

股東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2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75.114%。

(五)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9 月 30 日

結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1%	99.994%	0%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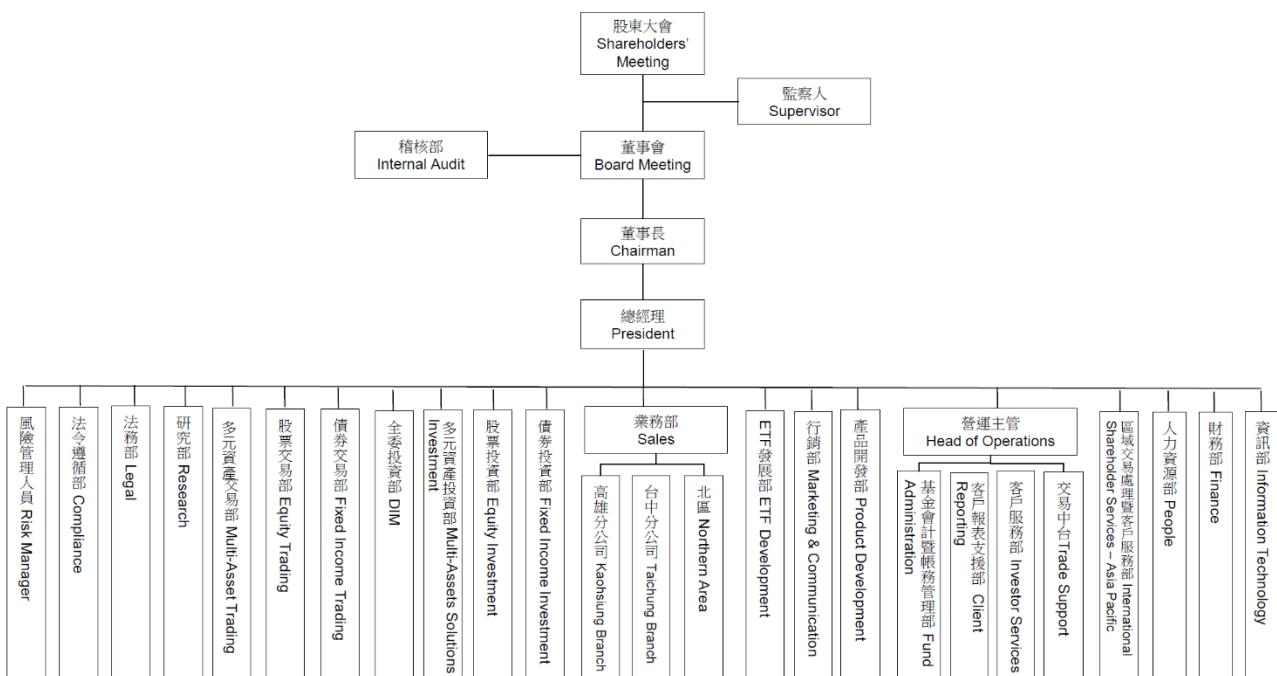
11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1,307,500	75.114%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0,370,000	24.880%

二、組織系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24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多元資產投資部 研究部 債券交易部 股票交易部 多元資產交易部 交易中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 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 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 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 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ETF 發展部	負責轄下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有關等業務
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 檢核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淨值與公告事宜。 三.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 聯繫基金及全權委託相關帳戶的保管機構，以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並確保雙方定期進行回報。 五.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各項應申報與公告資料。 六. 基金收益分配作業。 七. 提供基金半年報及年度報告書。
客戶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 客戶服務。 四.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執行。
客戶報表支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期提供全權委託帳戶之客製化報表需求與數據運算結果。 二. 提供全權委託帳戶之客戶應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整合。 三. 協助公司其他部門整合資訊，以滿足客戶需求。 四. 定期評估客戶需求，保持服務的相關性與價值。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p>一. 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p> <p>二. 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p> <p>三. 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p> <p>四.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p> <p>五. 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p> <p>六. 薪資作業處理。</p> <p>七. 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p> <p>八. 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p> <p>九. 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p>
法務部	<p>一. 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p> <p>二. 契約審閱/法律諮詢。</p> <p>三. 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p> <p>四. 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p>
稽核部	<p>一. 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p> <p>二. 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p>
法令遵循部	<p>一.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二.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及追蹤機制，確認各項作業及內部規章及內控制度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確保營運符合法令規範。</p> <p>三. 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p> <p>四. 督導各單位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p> <p>五. 綜理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相關事務。</p>
區域交易處理暨客戶服務部	<p>一. 境外基金投資人之需求及回覆</p> <p>二. 新設帳戶之處理及建立</p> <p>三. 境外基金交易之處理</p> <p>四. 境外基金投資人驗證需求</p> <p>五. 境外基金帳戶資料之統計及變更</p>
資訊部	<p>一.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p> <p>二. 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p> <p>三. 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p> <p>四. 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p>
風險管理人員	<p>一、風險架構及政策之建立、管理及執行</p> <p>二、定期對基金投資組合進行風險評估；協助建立投資和流動性風險分析方法、工具</p> <p>三、對新產品、業務進行風險分析提出建議</p>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學)經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吳中嵐	113.09.18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法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全委投資部副總經理	陳怡君	107.04.02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協理/投資經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債券投資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憲	111.09.30	0	0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投信(原遠東大聯投信)副總經理/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原中信投信)資深分析師/基金經理人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徐正達	111.09.30	0	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 安本標準投信(原惠理康和投信)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
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	黃靜怡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瑞銀投信投資部副總裁/基金經理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台証證券海外股票研究分析部經理 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業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李麗卿	113.08.01	0	0	卓克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學)經歷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王秀蘭	103.4.1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協理 荷蘭銀行台中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經理 匯豐銀行台中分行投資事業部資深襄理 花旗銀行高雄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理財顧問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龔俊誠	106.08.30	0	0	University of Sydne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羅德投信行銷部資深副總裁 富達證券產品暨行銷部資深協理 凱基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經理
產品開發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顏心怡	102.3.18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碩士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投資人關係專案經理 新光保險/資產和負債管理專案經理 荷蘭銀行投資顧問經理
法令遵循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王正宜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法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稽核部 副總經理	柯清耀	112.3.10	0	0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稽核室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交易中台 副總經理	陳佳枚	111.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交割部主管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Finance
債券交易部 協理	黃碧卿	111.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德銀遠東投信交易員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股票交易部 副總經理	李意萍	111.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匯達投信交易員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多元資產交易部 副總經理	賴怡婷	111.12.23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瑞銀亞太區(香港)交易部副總監 瑞銀證券(上海)交易員 里昂證券交易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學)經歷
			股數	持股比率(%)	
					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營運主管	張鳳珊	113.09.01	0	0	Executive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The City University , New York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協理
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 副總經理	賴家慧	114.06.01	0	0	景文科技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協理 聯博投信基金會計暨帳務管理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吳昭榮	104.09.01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瀚亞投信基金服務部協理
客戶報表支援部 副總經理	黃慧娟	113.09.01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信投信營運服務部主管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台新投信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現在）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12.12.20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Ajai Mohan Kaul (高愛捷)	112.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王正宜	112.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吳中嵐	112.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顏心怡	113.9.2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陳志軒 (Chi Hin Edmond Chan)	112.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12.12.19	三年	10,370,000 股	24.880%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無

(3)前述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為同 1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4 年 0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澳洲)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 CEO
聯博(澳洲)投資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 CEO
聯博(韓國)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日本)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新加坡)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及財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AllianceBernstei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務負責人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投資經理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頂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佳寶威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霧裡看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北富邦銀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大利基金(TWD)	86.01.08	974,014,606	9,602,726.00	101.43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類型(TWD)	102.05.16		6,256,567.56	11.2638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TWD)	102.05.16		455,556,319	5.1408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USD)	104.04.10			280,844.03	10.4012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80,921,925.96	10.92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A 類型(TWD)	103.03.19			54,798,441.36	5.35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CNH)	104.01.09			1,368,538.56	9.1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USD)	104.01.12			94,732.07	9.39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23			139,242.25	19.9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AUD)	104.03.10			20,741.48	9.08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ZAR)	104.03.11			72,409.84	10.0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5.01.29			2,592.98	19.4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65,447,156,230	115,785,720.74	17.2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161,077,665.06	9.5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07		2,659,657.02	28.0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01.12		16,774,899.68	14.2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2,842,646.57	14.7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409,042.34	26.5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1,128,110.57	13.8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3,716,936.06	15.3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01.16		2,607,823,395.51	6.2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93,757,923.10	9.3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01.16		29,033,893.53	8.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708,658.75	9.0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4,745,033.24	10.6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720,279,612.16	9.0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1,970,659.89	13.2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37,320,351.21	11.0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3,084,333.52	10.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ZAR)	110.02.09		12,044,209.19	10.89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342,300,109	75,741,308.19	15.86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7,234,763.79	9.46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100,269.80	23.6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662,243,870	73,822,452.49	14.54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7,031,763.76	8.44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840,425.20	13.3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H)	104.07.27		657,684.62	12.79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186,964.08	17.9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1,773,474.76	7.6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47,444.67	12.0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180,309,721.09	11.8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55,384,313,299	2,714,503,474.40	4.8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USD)	114.04.29		80,074.48	15.8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5,031,482.66	7.8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183,131,810.76	7.5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883,390.45	7.1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26,782,443.63	8.2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JPY)	113.11.18		1,301,725.07	976.0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442,066.37	18.6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1,838,815,184.76	8.1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23,504,511.80	12.1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51,553,061.11	10.2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743,783.59	10.4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17,110,670.27	10.6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3,314,269.45	9.4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77,984.46	14.0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1,400,649.52	13.6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205,424.23	19.8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223,582,010.95	11.52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類型(TWD)	106.12.04	307,742,663	2,228,825.47	12.30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TWD)	106.12.04		16,823,059.44	7.4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USD)	106.12.04		236,005.16	11.69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CNH)	106.12.04		1,476,585.20	11.18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675,871,828	13,235,738.37	16.37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375,438.16	25.07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H)	107.10.11		1,562,233.51	25.8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22,402,214,099	69,463,288.51	12.3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TWD)	110.01.26		29,750,031.70	10.20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89,493,325.06	8.2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TWD)	110.01.26		917,084,352.09	8.2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710,445.99	19.43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USD)	110.01.26		876,421.44	15.40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10,798,987.29	12.4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USD)	110.01.26		15,117,109.45	12.4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1,506,625.02	11.94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93,964,015.11	17.2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760,334,518.71	11.49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804,128.77	24.1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24,100,189,468	8,688,086.32	16.0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1,518,474.27	15.23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505,086,119.48	11.0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5,635,388.14	15.1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2,569,571,080	885,156.25	17.2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4,514,056.70	15.31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TWD)	114.07.24	1,660,001,159	79,957,000.00	20.76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與參與證券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82-34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2878-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3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	(02)6615-6899

參與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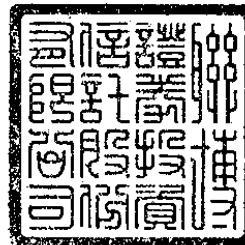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9樓	(02)2325-5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翁振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 1、股東結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 2、股東權益：
 - (1)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2)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2、本公司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 3、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 2、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六、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
- 2、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風險衡量標準等，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 3、設置產品委員會，定期隔月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以討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境外基金之引進註冊、境內基金之信託契約相關修正等；並已制定相關組織規章。
- 4、設置台灣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完成制定台灣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將ESG及氣候變化相關架構及理念落實於公

司治理、投資流程、風險管理和資訊揭露等具體實踐，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有額外之報酬。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核定原則如下：

1、本公司擬定原則，俾能充分考量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報酬而計算業務人員（以下簡稱「員工」）應得的酬金，進而確保本公司得以長期永續營運，並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價值。

2、相關原則涵蓋的酬金包括薪資、退休權利、辭職補償與各種獎金。

3、績效評估與酬賞方式的制定，將以下列原則作為根據：

(1) 應依據證券市場展望、公司整體績效與累計盈餘、未來營運前景、預期風險以及員工全年績效適時調整酬金。

(2) 酬金不應誘使員工從事有違投資人利益的投資或交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確保其內容符合風險胃納。

4、績效管理流程與酬金架構：

(1) 績效管理流程：持續提供績效方面的意見與輔導，是員工締造佳績且不斷進步的關鍵。主管必須經常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員工則應定期徵求意見。

績效管理流程的各個部分亦呼應每項行為：目標設立、年中審核與年終評估。

(2) 酬金：

薪資：本公司薪資制度的設計，除了能在外界市場保有競爭力，亦可在內部維持公平性。此一論功行賞的薪資制度，將依據員工的貢獻、成就與整體工作表現提供報償。員工的個人薪資不會超出該職務的薪資範圍。

獎金：決定獎金金額時應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其他因素，例如部門及員工對公司的貢獻與全年績效。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完成 107 小時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董事	王正宜	Virtu TCA Training	2025/3/17	0.5	Virtu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SBC Asian Outlook 2025	2025/1/15	1.0	HSB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AFSFMA Annual Conference 2025	2025/2/17	2.0	ASIFMA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ASIFMA-CMTC Presentation (In-Person + Virtual) on India Budget 2025 and Introduction of New Indian Income-tax Bill	2025/2/26	2.0	ASIFMA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PwC 2025/26 Hong Kong Budget forum and drinks	2025/2/27	2.5	Pw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AAMG Tax Group meeting	2025/3/5	1	ASIFMA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SBC Global Investment Summit	2025/3/25-27	22	HSB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ong Kong tax update seminar and cocktail	2025/3/31	3	PwC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KIFA 18th Annual Conference	2025/6/23	5.5	HKIFA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HKU MBA: Sharing Session Featuring Dr. Allan Zeman	2025/6/25	2.0	HKU
董事	陳志軒 (Edmond Chan)	Financial Reporting Webinar Series: From Interim Reporting to Future Compliance	2025/6/26	1	KPMG
監察人	Eileen Koo	Boost Productivity & Retention in 2025 - Insights from Vanessa Bennett	2025/4/1	2	external
監察人	Eileen Koo	Mandatory Compliance Refresher Training	2025/5/19	1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Refresher training - Trade Life Cycle	2025/5/20	1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LGBT + Intersectional Allyship Session	2025/6/10	1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Annual compliance training	2025/2/18	1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ESG Compliance training APAC	2025/3/19	1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AI Solutions for Climate Change - Columbia Curriculum module IV APAC	2025/3/26	1.5	AB
監察人	Eileen Koo	K&L Gates 2025 Global ETF Think Tank	2025/3/27	4.5	external
監察人	Eileen Koo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The Art of Thinking bigger	2025/3/28	1	external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Global Equity Market Update - Where is US Equity Market Exceptionalism After Deepseek and Tariffs?	2025/2/3	0.5	AB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Bi-weekly Global Equity Market Update - Make American Great Again.by Tariff?...or Something Else?	2025/4/28	0.5	AB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2025 Asia Investment Forum	2025/06/11-13	5	AB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2025 Asia Investment Forum	2025/06/11-13	3.5	AB
董事	王正宜	2025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2025/6/4	3	SITCA
董事	翁振國	2025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2025/6/4	3	SITCA
董事	翁振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	2025/9/22	2	SITCA
董事	翁振國	公平待客原則評議機制與案例解析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翁振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措施與實務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吳中嵐	公平待客原則評議機制與案例解析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吳中嵐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措施與實務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王正宜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	2025/9/22	2	SITCA
董事	王正宜	公平待客原則評議機制與案例解析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王正宜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措施與實務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顏心怡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2025/08/19	2	SITCA
董事	顏心怡	2025 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接軌國際，拓展外部資產管理新趨勢	2025/09/17	3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	顏心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	2025/9/22	2	SITCA
董事	顏心怡	公平待客原則評議機制與案例解析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顏心怡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措施與實務	2025/08/18-9/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九、風險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並至少每季執行一次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2、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之兼任情形已出具無利益衝突說明書、並已經董事會充分評估討論後同意。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 1、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2、每季更新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本公司設置有董事 6 人與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與資格；且因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與相關法令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相關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對照表**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六款	<u>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u>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 <u>臺灣證交所</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u>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u>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 <u>主要</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u>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u>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 <u>主要</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二十七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七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及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契約附件編號。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第三十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六款	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款	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u>如有</u>)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八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十一款	<u>標的指數</u> ：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 </u>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第四十二款	<u>指數提供者</u> ：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 </u> 。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第四十三款	<u>指數授權契約</u> ：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四十二款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五款	<u>除息交易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	第四十七款	<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u> ：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之後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 <u>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低募集金額及發行價格。另本基金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	本基金採核准制，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u>櫃</u>)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本基金採核准制，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u>櫃</u>)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	第八項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u> <u>(櫃)</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 <u>上市</u> <u>(櫃)</u> 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 <u>上市</u> <u>(櫃)</u> 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配合引用條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一</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1130051500號函令，爰增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上櫃</u>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 <u>本基金</u> 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增訂相關內容。又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	酌修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三個</u> 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刪除)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之出借</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 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 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 募集金額。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 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 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 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 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 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 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 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 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 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 應依法令及 <u>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u>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 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 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 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 (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 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 準，並依 <u>臺灣證交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 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相關事宜。	又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 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 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買賣，應依 <u>臺灣證交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 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上櫃，爰修 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 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 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 <u>臺灣證交所</u>	配合本基金上櫃、引用條 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 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引用條次，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另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辦理。		之約定辦理。	
	(刪除)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 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 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 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未擬 從事借券，爰 刪除本款，以 下款次依序 條正。
第十一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七</u> 條規定應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規定應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 號調整，爰修 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 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 之稅捐；	本基金無追 蹤標的指數， 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 第五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 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 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 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 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 第六款	由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 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 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 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 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 上櫃，爰修訂 文字。
第一項 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 年費；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 <u>臺灣證交所</u> (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應繳納 <u>臺灣證交所</u> (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 (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 上櫃，爰修訂 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 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 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 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 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 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 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未擬 從事借券，爰 刪除本款，其 後款次依序 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 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	第一項 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 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	配合引用條 號調整，爰修 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五</u>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柒</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清算門檻及引用款次調整修訂。
第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 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 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 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 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 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 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 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 <u>可供 查閱之方式</u> 。前揭公開說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 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 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 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 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 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 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 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 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 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 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 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 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 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 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 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 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 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業 程序」第 14 條 規定，明訂公 開說明書之交 付方式；及配 合基金實務作 業，爰修訂文 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 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十一 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 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 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 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 <u>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 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	第十一 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 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 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 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u>編 號</u>)「 <u>指數股票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 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	明訂附件編 號及附件名 稱。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清算門檻，爰修訂金額。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委任第三人，爰明訂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 號調整，爰修 訂文字。
	(刪除)	第十項 第一款 第六目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 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 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 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 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 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 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 關費用。	本基金未擬 從事借券交 易，爰修訂文 字，其後目次 依序條正。
第十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 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 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 號調整，爰修 訂文字。
第十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 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 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 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 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 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 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u>	第十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 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 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 司於相關法 令許可範圍 內，得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 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提 供或接收交 易紀錄、基 金資產部位、 資產配置、與 基 金受益憑證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刪除)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p>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p>		<p>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務 最 低 要 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本基金自上櫃日起：</p> <p>1、投資於外國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p>		<p>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以上。</p> <p>(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u>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u></p> <p>2、本基金得投資非投 資等級債券，惟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十；除 投資於前述非投資 等級債券外，本基 金所投資債券之信 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會所規定之信用評 等級以上。本基 金原持有之債券， 日後若因信用評等 調整或市場價格變 動，致本基金整體 資產投資組合不符 合本目所定投資比 例限制者，經理公 司應於前開事由發 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採取適當處置，以 符合前述投資比例 限制；</p> <p>3、前述「非投資等級 債券」，係指下列債 券；惟債券發生信 用評等不一致者， 若任一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為投資等級 債券者，該債券即 為投資等級債券。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前述 「非投資等級債 券」之規定時，從其 規定：</p>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四)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p>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u>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u>(三)款第 1 目至第 2 目</u>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2、<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 4、<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u>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發生該國貨幣 單日兌美元匯率跌 幅達百分之五者。</u></p> <p>(六)俟前款<u>第 2、3、4 目特 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 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三)款第 1 目至第 2 目 所訂投資比例限制。</u></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集中</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證券</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且將海外投資業務委任第三人，爰酌修部分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國或地區之 <u>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u>含次順位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移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u>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本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11項。
	(移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本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10項。
第六項 第一款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或於符合金管會相關函令之</u>	第八項 第一款	<u>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依第27條第3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2.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八款，爰刪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u>條件下，因該等債券之發行人處於債券重整或其他類似程序中，以債轉股而被動取得之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該等證券之處置措施，且明訂控制點以控管合理之處置期限；</u>			除之。
第六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增訂之。
第六項 第六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六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第六項 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例限制。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由 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 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 換 債 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 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 低 要 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證 投 字 第 11303862741 號函，明訂應 急可轉換債 券 (CoCo Bond)及、具 總損失吸收 能力 (TLAC) 債券及符合 自有資金及 合格債務最 低 要 求 (MREL)之債 券之投資上 限及應符合 信評規定。
第六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 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 金投 資標的，爰 增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 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 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 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 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基 金投 資標的及 參照基金管 理辦法第 17 條，爰增訂文 字。又因本基 金可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 債券，非投資 等級債券之 債信評等已 載明於本條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項，爰刪 除後段有關 信用評等之 規定。
	(移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本項規定移 列至本條第 6 項第 28 款。
第六項 第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 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 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 蹤標的指數， 爰修訂之。
第六項 第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u>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具總損 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 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 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 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的及 本基金無追 蹤標的指數， 爰修訂之。另 因本基金可投 資於非投 資等級債券， 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債信 評等已載明 於本條第一 項，爰刪除後 段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第六項 第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 <u>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 第十八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十八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 一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因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 第二十 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第二十 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項 第二十 二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六項 第二十 三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規定增訂相 關投資限制。
第六項 第二十 四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經理費；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 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 投資限制。
第六項 第二十 五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 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 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 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 集銷售之轉換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之規定， 增訂本款文 字。
第六項 第二十 六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 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 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 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 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 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 為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投 資無到期日 次順位債券 之限制。
第六項 第二十 七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 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 投資限制。
第六項 第二十 八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原第 8 項第 11 款文字移列。
第六項 第二十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 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 第二十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 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項次移動。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九款		三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本基金非指數股票型基金，爰刪除之。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二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u>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u>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Proxy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 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 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 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 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 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 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 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 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 其規定。			
第十一 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 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 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 權、利率交換及 TBA(To Be Announced) 等證券相關商 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 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 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 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 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 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 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 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 規定。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 整)	明訂本基金 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 之範圍及應 遵守之規範。
第十二 項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 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 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 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 定： (一)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 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即信用違約交換		(新增)	同上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二)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p> <p>(三)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級：</p> <p>1、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p> <p>2、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經 Fitch Rating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p>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u>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u></p> <p><u>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 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 以上者；或</u></p> <p><u>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評 定，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 BBB-(twn)級 (含)以上，短期債務 信用評等達 F3 (twn)級(含)以 上者。</u></p> <p><u>(四)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 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 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 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u></p>			
第十六 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 五日(含)後，經理公司應 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 評價。</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開始收益分 配之時間及 定義收益評 價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 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 (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 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外</u> 所得之利息收入、 <u>其他 收入</u> 、子基金收益分 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 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 本基金 <u>收益分配 權最後交易日受益 權單位投資所得之 利息收入、子基金收 益分配、收益平準 金、本基金因出借有</u>	配合基金實 務作業，明訂 收益分配方 式。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u>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u>做成收益分配</u>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每月</u>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u>每月</u>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p>價證券而由債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當次</u>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u>每次</u>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p>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移列至第一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 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 益人。	項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 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 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 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 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 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 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 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 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 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 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 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 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 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 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 公告。	明訂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 之收益分配 期間。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 <u>聯博投資等 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 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 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 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 分配收益專 戶名稱。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 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 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 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 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 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 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之給付應以 <u>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u> 方式為之，經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 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基金實 務作業，爰修 訂文字。
第十七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第十九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所訂</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佰億元(含)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u> 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 司之報酬。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u>陸伍(0.65%)之比率計 算。</u></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u>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 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0%)之比率計算。</u></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依下列 所訂</u>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u>新臺幣參佰億元(含)</u>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 <u>壹貳(0.12%)之比率計 算。</u></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u>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 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 (0.08%)之比率計算。</u></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 分之 (%)</u>之比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p>	明訂基金保 管機構之報 酬。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 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 及報酬。</p>		(新增)	明訂基金保 管機構之報 酬，包括應支 付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 其代理人、受 託人之費用 及報酬。
第十八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 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 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 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 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 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 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 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 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 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 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 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 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 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 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p>	配合本基 上櫃及訂有 作業準則，爰 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 買回手續費 及參與證券 事務處理 費合計費用 上限。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	配合基金實 務作業，爰修 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 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 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 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u> 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 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 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 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 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 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 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 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 規定計算之。		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 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 基金註冊地之 <u>金融機構</u> 營 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 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 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 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 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 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 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 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 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 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 定期限計算之。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九個</u> 營 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 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 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 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_個營 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 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 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 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 買回價金給 付時限。
第十一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 九</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 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 十一</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 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 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 號修正，爰修 訂文字。
第十九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 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 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 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 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 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 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 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 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 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 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 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	配合引用款 次調整，爰修 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五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含）以上；</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六款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u>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 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所提供之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p>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受益憑證、基金份额、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p>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p>(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p>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p>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p>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四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新增)	原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 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 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十 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 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陸</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 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 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 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 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 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 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 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 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 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 蹤標的指數， 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 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 蹤標的指數， 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 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 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 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 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 款	<u>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 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 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 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 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u>	配合本基金 上櫃，爰修訂 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 (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 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 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 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 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 蹤標的指數， 爰刪除本項。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 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 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 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 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 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 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 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配合引用條 號調整，爰修 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u>餘額</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u>清算後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	酌修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 用）	說 明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 <u>或其他約定</u> <u>(請註明)</u> 方式給付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五</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七</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 情事致停止提供標的指 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 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 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 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 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 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 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 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 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 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 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
	(刪除)	第五項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	本基金無追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 一條	幣制	第三十 三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另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u> 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所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 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 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九款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第一項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u>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u>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 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 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

條 次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文字。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本基金附件名稱。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為核准制，爰修訂之。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附錄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三】。
- 四、世界銀行提供之國家與地區【附錄四】。
- 五、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附錄五】。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為美國，其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揭露如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發展介紹

經濟成長率	2.10% (6/30/2025)
主要進口產品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醫藥製劑、石油和天然氣、電腦設備、汽車配件等
主要進口區域	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越南、南韓、臺灣、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和天然氣、航空器和太空船及其零件、石油及煤炭產品、醫藥製劑、特殊分類規定產品等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英國、日本、德國、南韓、巴西、新加坡、法國、臺灣、印度、澳洲、比利時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簡稱 BEA)2025 年 2 月 27 日發布統計數據及相關報導，美國 2024 年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成長 2.8%，低於2023 年全年之成長率(2.9%)，反映美國經濟在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下，仍具成長動能。美國 2024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 GDP 均呈正成長。整體而言，美 2024 年全年 GDP 成長主要反映消費者支出、投資、政府支出和出口的成長及進口量增加。物價及利率：2024 年 12 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簡稱 CPI)較上年同期上升2.9%，低於 2023 年的 3.4%，顯示通貨膨脹壓力漸緩。美國聯準會(Fed)調整利率政策，自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降息 3 次，累計降息 4 碼，2024 年利率從 5.25~5.5% 降至 4.25~4.5% 區間。

依據美商務部 2025 年 2 月 5 日發布統計數據，2024 年美國全年貨品貿易累計總額為 5 兆 3,794.07 億美元，與前年相比增加 4.38%；出口額為 2 兆 838.31 億美元、進口額為 3 兆 2,955.76 億美元，與前年相比，分別增加 1.89% 及 6.02%。貨品貿易逆差為 1 兆 2,117.4 億美元，與前年相比增加 13.96%。

在貨品及服務貿易方面，2024 年全年累計總額為 7 兆 3,016.05 億美元，與前年相比增加 5.38%；出口額為 3 兆 1,915.95 億美元、進口額為 4 兆 1,100.1 億美元，與前年相比，分別增加 3.9% 及 6.57%。貨品及服務貿易逆差為 9,184.1 億美元，與前年相比增加 17.01%。

※主要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2022 年，消費電子市場經歷了小幅萎縮，主要原因是智慧手機市場飽和以及計算裝置需求的反彈。然而，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和新技術的推動，2023 年消費電子市場開始回暖。根據 Statista 的最新資料，2023 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總收入達到 1.02 萬億美元，同比增長 3.5%。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 5G 網路的普及、智慧家居裝置的快速滲透以及增強現實(AR)和虛擬現實(VR)技術的進步。儘管如此，通貨膨脹、供應鏈問題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然對市場造成了一定壓力。

消費電子市場由蘋果、三星、華為和索尼等老牌企業主導，這些企業在智慧手機、電視、家用電器和遊戲機等領域占據重要地位。與此同時，新興企業如小米和 OPPO 在智慧手機和智慧家居領域取得了顯著進展。此外，科技巨頭如谷歌和 Meta 在虛擬現實和增強現實領域的投入也在不斷增加，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展望未來，消費電子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老牌企業和新興企業將在技術創新和市場份額上展開激烈爭奪。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多種趨勢將推動消費電子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包括 5G 網路的出現、智慧家居的激增以及增強和虛擬現實技術的進步。這些趨勢將改變一個日益數字化和互聯的世界，為消費電子市場的擴張創造大量機會。因此，我們預計該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從這些發展中受益匪淺。

根據 Gartner 的預測，到 2025 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收入將達到 1.15 萬億美元，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為 3.8%。推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5G 網路的普及、智慧家居的快速發展以及 AR/VR 技術的進步。特別是蘋果 Vision Pro 等混合現實(MR)裝置的推出，標誌著消費電子進入空間計算時代。此外，智慧家居裝置的快速普及也將成為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預計到 2025 年，全球智慧家居裝置出貨量將達到 12 億臺，同比增長 12%。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美國經濟的基石，產業性質複雜且規模龐大，然而依靠大量資本投資、創新能力和強大的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持續蓬勃發展。創建半導體業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啟動成本高也需要有最先進的設備和高技能工程師。儘管基於戰略政策、財政激勵措施、密集的技術中心和較低的勞動力成本等因素，晶片製造中心被吸引到東亞，但是由於人工智慧 AI 晶片的發展潛力，和對外包這一未來關鍵驅動力的恐懼推動下，國內生產正在復甦。美國施行《晶片與

科學法案》(CHIPS)法案等舉措，為半導體業成長提供財政激勵，並對半導體技術施加出口限制，來促進國內產業復興。展望未來，隨著投資的增加帶來更大的產量，美國的製造能力將上升，半導體產業也將積極開啟一個由人工智慧(AI)和先進量子運算(Quantum Computing)主導的時代。依據市研機構IBISWorld 報告，半導體產業收入在 2024 年達到 676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預估到 2029 年，將以 1.9%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穩定增加到 744 億美元。

依據 IBISWorld 統計報告，2024 年美國半導體製造產業營收主要組成，以半導體產品和零組件(含 microprocessors)達 351 億美元(市場占有率 51.9%)為最高，其次為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s)的 170 億美元(25.2%)、記憶體(Memory)的 80 億美元(11.8%)、電晶體(Transistors)32 億美元(4.8%)，以及二極體(Diodes)和整流器(rectifier)14 億美元(2.1%)，其他產品合計 28 億美元(占 4.2%)。許多美國公司依賴從臺灣、韓國和中國大陸等國家進口，歸因於這些國家擁有成熟的半導體製造業，其勞動力和生產成本較低，因此半導體元件的價格低於美國國內的價格。臺灣製造商台積電(TSMC)，是尖端半導體技術領導者，提供美國尚未生產的先進半導體選擇。然而對進口的依賴，可能使美國公司面臨全球供應鏈中斷、政治緊張局勢和貿易政策波動的風險。

依據 IBISWorld 報告，2024 年美國半導體產業市場以三星(Samsung)的 176.8 億美元銷售額，市場占有率達 26.2% 位居榜首，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營收 122.3 億美元(市占率 18.1%)居第二，其他依次為英特爾(Intel, 市占率 13.6%)、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 市占率 7.7%)。美國近期面臨晶片短缺問題，凸顯需要加強微電子供應鏈生態系統和提高國內生產能力。2024 年，英特爾根據《晶片與科學法案》獲得高達 30 億美元資金，以支援美國半導體供應鏈，投資資金支援其 RAMP-C 和 SHIP 等項目；美光也獲得 61 億美元的資金，支援其在紐約和愛達荷州的半導體工廠專案。

◎航太及國防產業

在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後，全球航空運輸激增，對客機的需求重新增加，也刺激相關飛機零組件銷售量和出口量，加上下一代飛機和燃油效率創新機種的新合同，進一步推升民用和國防市場的需求。與此同時，由於全球日益緊張的衝突局勢，刺激了美國、北約和主要非北約盟國(MNNA)的軍事支出預算，為國防承包商提供收入支撐外，新的合同也持續推動美國國防產業成長。總體而言，2024 年美國飛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業收入攀升至 2,270 億美元，成長率達到 5.1%(利潤達到 7.7%)；在穩定的政府支出和改善的消費者信心支援下，市研機構 IBISWorld 預計截至 2029 年，收入將以 2.3% 的預期複合年

均成長率增加至 2,538 億美元。

依據 IBISWorld 報告，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飛機製造國，其中商用飛機約占產業收入 63.2%，國防和軍用占 29.2%，引擎零件和維修占 7.6%。美國航太工業協會(Aerospace Industry Association, AIA)報告指出，美國航太和國防產業就業人員以商業航太部門占 57% 為最大，國防和國安占 43%。美國主要的國防承包商皆受益於地緣政治衝突，特別是隨著美國和歐洲軍事開支的增加。展望未來，全球和國內對商用飛機的需求預料會持續擴大，此外隨著 F-35 戰鬥機和關鍵行業平臺產量回升，也將持續帶動國防市場回暖。

◎生技製藥產業

依據 IBIS 市調公司的資料顯示，2024 年美國生技業的市場規模可達 2,266 億美元，預估 2015 年至 2030 年，美國生技業的市場規模平均增長 2.6%。截至 2024 年，美國有 2,533 家生物技術企業，加利福尼亞州科技溫床吸引著生技公司有 1,018 家企業，是美國生物技術企業數量最多的州，依序為馬塞諸塞州有 268 家企業和馬里蘭州有 145 家企業。從業人員有 32 萬 9,000 人，平均企業擁有 130 名員工，生物技術行業每位員工的平均收入為 68 萬 8,000 美元。從業務內容區分，最主要的產品為人類醫療科技產品占比 61.8%，依序為農業和水產科技產品占 12.0%，工業技術產品占 11.3%，動物健康、海洋及微生物產品占 7.5%，環境修復及自然保護產品占 7.4%。

美國製藥業的市場規模為 3,029 億美元，企業數 1,997 家，從業人口 26 萬人。2020 年至 2025 年，製藥業營收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為 5.8%，達到 3,029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增長率為 3.7%。許多重要藥物的關鍵專利將在未來五年內到期美國的品牌製藥商是世界上最賺錢的製藥商之一，而美國消費者使用處方藥的數量和支出比其他國家都高，因此製造商對於滿足此需求和支持公共衛生非常重要。

雖然品牌製藥商將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前行，但該行業的表現仍將保持強勁，正在進行的研發投資將產生新的創新療法來滿足尚未滿足的需求，從而增強產品線。同時，慢性病盛行率的上升以及 65 歲以上老人數量的增加也將帶來處方藥需求的大幅成長。隨著專利懸崖和監管環境的壓力不斷加大，現有企業正在尋求多樣化管道、獲取新技術或進入新市場的方法，因此近年來出現的併購活動將仍會持續進行。

◎化學工業

近年來，美國化學工業經歷了許多不確定性和挑戰，從 COVID-19 大流行帶來的全球供應鏈中斷到原料成本的劇烈波動，這些因素不斷考驗著企業的運營韌性。2024 年，儘管面對持續的經濟不穩定性，化學工業已逐步適應這些變

化，並加速推動數位化、創新以及業務重組，以應對市場的需求變動和企業經營成本的上升。美國化學工業對經濟的重要性無可忽視，其影響範圍涵蓋了能源、製造、農業、醫療保健、電子、食品、交通和建築等多個領域。

根據美國化學理事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簡稱 ACC)於 2024 年發布的最新數據，美國化學工業在全球市場中的地位依然強勢，保持著全球第二大化學品生產國的位置，僅次於中國大陸。報告指出，2024 年美國化學工業的總產值預計將達到 6,500 億美元，這意味著該行業已經逐步從疫情初期的低迷中恢復過來，儘管仍面臨一些外部風險和不確定性。該行業的市場占有率約為全球化學工業總值的 12%，並且對美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簡稱 GDP)的貢獻穩定在 1.1%左右。這一數字反映出化學工業依然是美國經濟的重要支柱，同時為國內提供了超過 50 萬個直接和間接的就業機會，這些工作遍布全國，從製造業到技術開發，無不依賴化學工業的產品和支持。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升，預計到 2025 年，美國化學工業的成長勢頭將持續，並且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會聚焦於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技術創新，促進更多的綠色化學品的開發與應用。越來越多的企業投入於環保技術和產品創新，幫助解決全球性挑戰，如能源消耗減少、廢物處理和水資源管理等。這些變革不僅使化學工業更具市場競爭力，也強化了它在全球經濟中的關鍵角色。

展望 2025 年，ACC 預測美國化學品產量將達到 1.9%的成長幅度，這主要得益於國內外終端市場需求的逐步回暖。在 ACC 追蹤的 20 個關鍵行業中，預計有 16 個將出現成長，比 2024 年和 2023 年的情況有所改善。特別是與電子產品相關的終端市場，如半導體、計算機和電氣設備，表現將較為強勁；而與住房和建築相關的市場則可能繼續面臨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整體呈現復甦態勢，但行業內部仍存在結構性挑戰。例如，特種化學品領域的需求仍然疲軟，特別是在建築塗料和汽車相關化學品方面。因此，企業需要關注市場變化，調整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汽車產業

美國汽車產業在 2025~2026 年仍是國內經濟的重要支柱，不論是直接或藉由其供應鏈相關產業，將持續提供強勁的就業市場機會，並推動相關供應鏈產業發展。根據 TrendForce 的數據顯示，汽車與其零配件產業仍占全美零售市場的 20%以上，顯示其在經濟驅動力上的核心地位。

評估汽車銷售市場時，通常著重於以下三個指標：(1) 庫存水準(inventory level)、(2) 平均交易金額(average transaction price)與(3) 市場偏好(market preference)。隨著供應鏈逐步穩定，整體市場已進入調整期。車輛庫存水準已較前幾年回升，

但部分零件(如半導體)仍存在供應不均的情況，影響特定車款的生產與交付速度。此外，高通膨與利率環境對消費者購車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整體汽車銷售成長趨緩，若美國聯準會(Federal Reserve Economic Data, FRED)開始降息，可能刺激消費者購車意願，進一步推動市場需求。根據市場數據，2024 年新車平均交易金額維持高檔，但較 2023 年略微下降，顯示市場價格逐漸回穩。

此外，政府持續推動電動車與可持續發展政策，影響汽車製造商的生產策略與市場布局。電動車(EV)的滲透率持續上升，然而由於充電基礎設施發展仍有待提升，加上部分消費者對 EV 續航與價格的考量，使得混合動力車(HEV)成為市場新寵。2024 年間隨著政府對新能源車的補貼與法規推動，EV 市場持續成長，但消費者仍更傾向於選擇價格相對合理的混合動力車款。輕型卡車(light truck)與 SUV 仍舊是市場主力，而智能駕駛技術(如 ADAS、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發展，也將成為未來購車決策的關鍵因素。

預計 2024 至 2025 年美國汽車產業將持續成長。電動車和油電混和車將持續提升其市場價值，並可期待更高的消費者需求；而軟體定義車輛(Software-Defined Vehicle，簡稱 SDV)則將可能成為下一個趨勢。同時，美國汽車產業依舊面臨與可負擔性、通貨膨脹及潛在關稅等相關挑戰。此外，川普政府上任後施行的各項新政策預計對市產產生的重大影響，包括貿易政策、環保法規與補助政策等，都將成為影響汽車產業的重要關鍵因素。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無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紐約證交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26,366	N/A	10,760	N/A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紐約證交所	37,689.54	42,544.22	26,360	30,447	4,305	N/A

--	--	--	--	--	--	--

3、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紐約證交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4、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公司於註冊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5、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和納斯達克 (NASDAQ) 是主要的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已被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收購，並整合為 NYSE MKT。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撮合方式：(1) 紐約證交所使用指定做市商 (DMM) 系統。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5.買賣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6.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

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7.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1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8.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辦理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期限不同時，以預定期限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

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賣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世界銀行提供之國家與地區

資料日期: 2025年9月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2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3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4	American Samoa	美屬薩摩亞
5	Andorra	安道爾
6	Angola	安哥拉
7	Antigua and Barbuda	安地卡及巴布達
8	Argentina	阿根廷
9	Armenia	亞美尼亞
10	Aruba	阿魯巴
11	Australia	澳大利亞
12	Austria	奧地利
13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14	Bahamas	巴哈馬
15	Bahrain	巴林
16	Bangladesh	孟加拉
17	Barbados	巴貝多
18	Belarus	白俄羅斯
19	Belgium	比利時
20	Belize	貝里斯
21	Benin	貝寧
22	Bermuda	百慕達
23	Bhutan	不丹
24	Bolivia	玻利維亞
25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6	Botswana	波次維那
27	Brazil	巴西
28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爾京群島
29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30	Bulgaria	保加利亞
31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32	Burundi	布隆迪
33	Cabo Verde	維德角島
34	Cambodia	柬埔寨
35	Cameroon	喀麥隆
36	Canada	加拿大
37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3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39	Chad	查德
40	Channel Islands	海峽群島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41	Chile	智利
42	China	中國
43	Colombia	哥倫比亞
44	Comoros	科摩羅
45	Congo, Dem. Rep.	剛果民主共和國
46	Congo, Rep.	剛果
47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48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49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50	Cuba	古巴
51	Curaçao	古拉索
52	Cyprus	賽普勒斯
53	Czechia	捷克
54	Denmark	丹麥
55	Djibouti	吉布提
56	Dominica	多米尼克
57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58	Ecuador	厄瓜多爾
59	Egypt	埃及
60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61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62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63	Estonia	愛沙尼亞
64	Eswatini	史瓦帝尼
65	Ethiopia	衣索比亞
66	Faroe Islands	法羅群島
67	Fiji	斐濟
68	Finland	芬蘭
69	France	法國
70	French Polynesia	法屬玻里尼西亞
71	Gabon	加彭
72	Gambia	甘比亞
73	Georgia	喬治亞
74	Germany	德國
75	Ghana	迦納
76	Gibraltar	直布羅陀
77	Greece	希臘
78	Greenland	格陵蘭
79	Grenada	格瑞納達
80	Guam	關島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81	Guatemala	瓜地馬拉
82	Guinea	幾內亞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121	Malaysia	馬來西亞
122	Maldives	馬爾地夫

83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84	Guyana	蓋亞那
85	Haiti	海地
86	Honduras	洪都拉斯
87	Hong Kong	香港
88	Hungary	匈牙利
89	Iceland	冰島
90	India	印度
91	Indonesia	印尼
92	Iran	伊朗
93	Iraq	伊拉克
94	Ireland	愛爾蘭
95	Isle of Man	曼島
96	Israel	以色列
97	Italy	義大利
98	Jamaica	牙買加
99	Japan	日本
100	Jordan	約旦
101	Kazakhstan	哈薩克
102	Kenya	肯亞
103	Kiribati	吉里巴斯共和國
104	Korea, Dem. People's Rep.	北韓
105	Korea	韓國
106	Kosovo	科索沃
107	Kuwait	科威特
108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109	Lao PDR	寮國
110	Latvia	拉脫維亞
111	Lebanon	黎巴嫩
112	Lesotho	賴索托
113	Liberia	賴比瑞亞
114	Libya	利比亞
115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堡
116	Lithuania	立陶宛
117	Luxembourg	盧森堡
118	Macao	澳門
119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120	Malawi	馬拉威
123	Mali	馬里
124	Malta	馬爾他
125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126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127	Mauritius	模里西斯
128	Mexico	墨西哥
129	Micronesia, Fed. Sts.	密克羅尼西亞
130	Moldova	摩爾達維亞
131	Monaco	摩納哥
132	Mongolia	蒙古
133	Montenegro	芒特尼格羅共和國
134	Morocco	摩洛哥
135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136	Myanmar	緬甸
137	Namibia	納米比亞
138	Nauru	諾魯
139	Nepal	尼泊爾
140	Netherlands	荷蘭
141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亞
142	New Zealand	紐西蘭
143	Nicaragua	尼加拉瓜
144	Niger	尼日
145	Nigeria	奈及利亞
146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147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馬里亞納群島
148	Norway	挪威
149	Oman	阿曼
150	Pakistan	巴基斯坦
151	Palau	帛琉
152	Panama	巴拿馬
153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新幾內亞
154	Paraguay	巴拉圭
155	Peru	秘魯
156	Philippines	菲律賓
157	Poland	波蘭
158	Portugal	葡萄牙
159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160	Qatar	卡達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161	Romania	羅馬尼亞
162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聯邦
163	Rwanda	盧安達
164	Samoa	薩摩亞

	英文國名	中文國名
201	Turkmenistan	土庫曼
202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203	Tuvalu	圖瓦魯
204	Uganda	烏干達

165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166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聖多美與普林希比
167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168	Senegal	塞內加爾
169	Serbia	塞爾維亞
170	Seychelles	塞席爾
171	Sierra Leone	獅子山
172	Singapore	新加坡
173	Sint Maarten (Dutch part)	聖馬丁(荷屬)
174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
175	Slovenia	斯洛凡尼亞
176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177	Somalia	索馬利亞
178	South Africa	南非
179	South Sudan	南蘇丹
180	Spain	西班牙
181	Sri Lanka	斯里蘭卡
182	St. Kitts and Nevis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183	St. Lucia	聖露西亞
184	St. Martin (French part)	聖馬丁(法屬)
185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186	Sudan	蘇丹
187	Suriname	蘇利南
188	Sweden	瑞典
189	Switzerland	瑞士
190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191	Taiwan	臺灣
192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193	Tanzania	坦尚尼亞
194	Thailand	泰國
195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196	Togo	多哥
197	Tonga	東加
198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和托巴哥
199	Tunisia	突尼西亞
200	Türkiye	土耳其

205	Ukraine	烏克蘭
206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7	United Kingdom	英國
208	United States	美國
209	Uruguay	烏拉圭
210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
211	Vanuatu	萬那杜
212	Venezuela	委內瑞拉
213	Vietnam	越南
214	Virgin Islands (U.S.)	美屬維爾京群島
215	West Bank and Gaza	巴勒斯坦
216	Yemen	葉門
217	Zambia	尚比亞
218	Zimbabwe	辛巴威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MOPS link: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18&year=113&seamon=&mtype=A&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1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 3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5 ~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36 號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及金額，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主係代理母公司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所收取之費用，經理費收入為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基金所收取之費用，由於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總額佔營業收入 94%，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發函詢證服務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3. 取得經理基金之淨值報告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之經理費費率抽樣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江是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7,633,308	47	\$ 1,033,632,182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二)	1,953,643	-	1,678,928	-
應收帳款		18,751,401	1	11,772,573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七(二)	888,047,812	38	867,904,284	39
其他應收款		946,872	-	717,172	-
預付款項		3,222,800	-	2,146,508	-
流動資產合計		<u>2,020,555,836</u>	<u>86</u>	<u>1,917,851,647</u>	<u>85</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16,502,363	1	12,396,36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八)	51,816,088	2	8,778,270	-
存出保證金		7,480,890	-	3,560,664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12,233,272	1	12,233,272	-
營業保證金	六(五)	31,578,369	1	20,191,993	1
使用權資產	六(四)	80,000,000	3	80,000,0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758,242	6	177,283,561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369,224</u>	<u>14</u>	<u>326,935,827</u>	<u>15</u>
資產總計		<u>\$ 2,356,925,060</u>	<u>100</u>	<u>\$ 2,244,787,4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8,045,630	-	\$ 15,535,157	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二)	216,123	-	461,057	-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18,435,318	18	362,883,115	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225,361	2	50,607,516	2
租賃負債-流動		37,302,349	1	36,315,837	2
流動負債合計		<u>509,224,781</u>	<u>21</u>	<u>465,802,682</u>	<u>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221,545	5	145,020,21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	6,315,674	-	4,038,3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537,219</u>	<u>5</u>	<u>149,058,617</u>	<u>6</u>
負債總計		<u>\$ 620,762,000</u>	<u>26</u>	<u>614,861,299</u>	<u>27</u>
權益					
股本	六(九)	416,800,000	18	416,800,000	19
資本公積	六(十)	149,865,441	6	149,865,441	7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73,924,710	12	244,740,131	11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3,851,586	-	3,851,5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一)	891,721,323	38	814,669,017	36
權益總計		<u>1,736,163,060</u>	<u>74</u>	<u>1,629,926,17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56,925,060</u>	<u>100</u>	<u>\$ 2,244,787,47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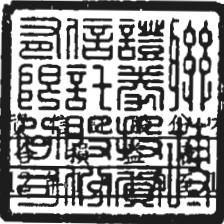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



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額	%	112 年 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3,134,061,278	100	\$ 2,607,874,191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及七(二)	(2,699,868,502)	(86)	(2,219,532,687)	(85)
營業淨利		434,192,776	14	388,341,504	1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585,450	-	(15,745,573)	(1)
稅前淨利		437,778,226	14	372,595,931	14
所得稅費用	六(八)	(77,778,223)	(2)	(86,570,213)	(3)
本期淨利		\$ 360,000,003	12	\$ 286,025,718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1,122,612	-	\$ 7,275,0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八)	(2,224,522)	-	(1,455,017)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8,898,090	-	\$ 5,820,0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898,093	12	\$ 291,845,787	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資	本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資	本	公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14,715,753	\$ 3,851,586	\$ 552,847,608	\$ 1,338,080,388
112 年度淨利	-	-	-	-	286,025,718	286,025,71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20,069	5,820,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845,787	291,845,7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24,378	-	(30,024,37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44,740,131	\$ 3,851,586	\$ 814,669,017	\$ 1,629,926,175

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44,740,131	\$ 3,851,586	\$ 814,669,017	\$ 1,629,926,175
113 年度淨利	-	-	-	-	360,000,003	360,000,00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98,090	8,898,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898,093	368,898,0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84,579	-	(29,184,579)	-
現金股利	-	-	-	-	(262,661,208)	(262,661,20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6,800,000	\$ 149,865,441	\$ 273,924,710	\$ 3,851,586	\$ 891,721,323	\$ 1,736,163,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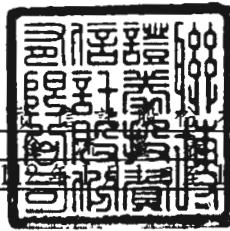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
現
民國 113 年及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778,226	\$ 372,595,9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865,613)	(2,248,322)
股利收入	(650,891)	(945,049)
折舊費用	57,222,650	43,735,592
利息費用	8,831,350	10,868,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168,106)	8,028,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2,612)	(45,049)
應收帳款	(6,978,828)	(7,681,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3,528)	(58,600,878)
預付款項	(1,076,292)	(1,323,02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63,764)	(405,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491,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489,527)	5,693,26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44,934)	152,002
其他應付款	<u>55,552,203</u>	<u>76,515,22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290,334	433,848,060
收取之利息	4,635,913	1,531,150
收取之股利	650,891	945,049
支付之利息	(8,831,350)	(10,868,668)
支付之所得稅	(87,027,851)	(50,064,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717,937</u>	<u>375,391,071</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569,650)	(8,475,6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76,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69,650)</u>	<u>(12,451,92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485,953)	(37,075,443)
發放現金股利	<u>(262,661,208)</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147,161)</u>	<u>(37,075,4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001,126	325,863,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3,632,182</u>	<u>707,768,4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7,633,308</u>	<u>\$ 1,033,632,18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5 年 3 月 21 日獲准籌設，同年 5 月 3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5 月 20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自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與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已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完成轉移 99.98167% 股權予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商 Equitable Holdings, Inc.。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決議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顧」)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博投顧為消滅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9919 號令核准此合併案。本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投顧進行合併。本公司並概括承受聯博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承受聯博投顧所經營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 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含活期存款及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所屬集團建立員工獎酬計畫(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對於符合條件之員工給予收取持股單位之資格。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係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收入於勞務提供之會計期間認列。
3. 顧問費收入：顧問費收入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收入。
4.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通路服務費、銷售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355,672,058	\$ 563,632,182
定期存款	<u>751,961,250</u>	<u>470,000,000</u>
合計	<u>\$ 1,107,633,308</u>	<u>\$ 1,033,632,18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19,914	\$ 2,107,302
評價調整	(366,271)	(428,374)
小計	<u>1,953,643</u>	<u>1,678,928</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588,910	\$ 8,588,910
評價調整	7,913,453	3,807,450
小計	<u>16,502,363</u>	<u>12,396,360</u>
合計	<u>\$ 18,456,006</u>	<u>\$ 14,075,28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受益憑證	\$ 4,106,003	(\$ 8,101,897)
合計	<u>\$ 4,168,106</u>	<u>(\$ 8,028,012)</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8,450,877	\$ 19,996,584	\$ 8,766,217	\$ 9,466,545	\$ 56,680,223
累計折舊	(11,415,333)	(18,560,205)	(8,766,217)	(9,160,198)	(47,901,953)
	<u>\$ 7,035,544</u>	<u>\$ 1,436,379</u>	<u>\$ -</u>	<u>\$ 306,347</u>	<u>\$ 8,778,270</u>
113年					
1月1日	\$ 7,035,544	\$ 1,436,379	\$ -	\$ 306,347	\$ 8,778,270
增添	12,492,872	18,169,208	25,682,857	1,716,420	58,061,357
處分-成本	(431,217)	-	-	(426,402)	(857,619)
處分-累計折舊	431,217	-	-	426,402	857,619
折舊費用	(5,971,043)	(3,568,318)	(5,043,411)	(440,767)	(15,023,539)
12月31日	<u>\$ 13,557,373</u>	<u>\$ 16,037,269</u>	<u>\$ 20,639,446</u>	<u>\$ 1,582,000</u>	<u>\$ 51,816,0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512,532	\$ 38,165,792	\$ 34,449,074	\$ 10,756,563	\$ 113,883,961
累計折舊	(16,955,159)	(22,128,523)	(13,809,628)	(9,174,563)	(62,067,873)
	<u>\$ 13,557,373</u>	<u>\$ 16,037,269</u>	<u>\$ 20,639,446</u>	<u>\$ 1,582,000</u>	<u>\$ 51,816,088</u>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7,632,945	\$ 54,647,467	\$ 59,875,201	\$ 10,295,338	\$ 142,450,951
累計折舊	(17,051,728)	(53,968,817)	(59,875,201)	(9,583,414)	(140,479,160)
	<u>\$ 581,217</u>	<u>\$ 678,650</u>	<u>\$ -</u>	<u>\$ 711,924</u>	<u>\$ 1,971,791</u>
112年					
1月1日	\$ 581,217	\$ 678,650	\$ -	\$ 711,924	\$ 1,971,791
增添	7,205,885	1,269,802	-	-	8,475,687
處分-成本	(6,387,953)	(35,920,685)	(51,108,984)	(828,793)	(94,246,415)
處分-累計折舊	6,387,953	35,920,685	51,108,984	828,793	94,246,415
折舊費用	(751,558)	(512,073)	-	(405,577)	(1,669,208)
12月31日	<u>\$ 7,035,544</u>	<u>\$ 1,436,379</u>	<u>\$ -</u>	<u>\$ 306,347</u>	<u>\$ 8,778,27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450,877	\$ 19,996,584	\$ 8,766,217	\$ 9,466,545	\$ 56,680,223
累計折舊	(11,415,333)	(18,560,205)	(8,766,217)	(9,160,198)	(47,901,953)
	<u>\$ 7,035,544</u>	<u>\$ 1,436,379</u>	<u>\$ -</u>	<u>\$ 306,347</u>	<u>\$ 8,778,270</u>

(四)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	\$ 135,823,227	\$ 176,269,972
辦公設備	<u>935,015</u>	<u>1,013,589</u>
	<u>\$ 136,758,242</u>	<u>\$ 177,283,561</u>
	113年度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41,796,810	\$ 41,737,464
辦公設備	<u>402,301</u>	<u>328,920</u>
	<u>\$ 42,199,111</u>	<u>\$ 42,066,38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673,792 及 \$5,496,2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31,350	\$ 10,868,6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2,000	300,3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569,303 及 \$48,244,411。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 252,000	\$ 25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294,000	546,000

(五)營業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業務	\$ 50,000,000	\$ 50,0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	<u>30,000,000</u>	<u>30,000,000</u>
	<u>\$ 80,000,000</u>	<u>\$ 80,000,000</u>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於金融機構之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20% 及 0.18%。

(六)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215,523	\$ 29,320,993
應付勞務費	4,913,246	4,345,525
應付廣告費	7,359,591	4,793,674
應付營業稅	19,886,073	16,425,015
應付通路服務費及銷售費用	305,623,959	261,929,345
其 他	<u>44,436,926</u>	<u>46,068,563</u>
	<u>\$ 418,435,318</u>	<u>\$ 362,883,115</u>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9,009)	(\$ 10,815,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117,378</u>	<u>31,007,95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1,578,369</u>	<u>\$ 20,191,993</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815,958)	\$ 31,007,951	\$ 20,191,993
利息(費用)收入	(140,597)	404,361	263,764
	<u>(10,956,555)</u>	<u>31,412,312</u>	<u>20,455,7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05,066	2,705,0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8,607	-	88,607
經驗調整	<u>8,328,939</u>	-	<u>8,328,939</u>
	<u>8,417,546</u>	<u>2,705,066</u>	<u>11,122,612</u>
12月31日餘額	<u>(\$ 2,539,009)</u>	<u>\$ 34,117,378</u>	<u>\$ 31,578,36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7,798,503)	\$ 30,309,921	\$ 12,511,418
利息(費用)收入	(302,551)	520,371	217,820
	(18,101,054)	30,830,292	12,729,2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010)	(10,010)	10,0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4,097)	- (474,097)	474,097)
經驗調整	7,759,193	-	7,759,193
	7,285,096	(10,010)	7,275,086
提撥退休金	-	187,669	187,669
12月31日餘額	(\$ 10,815,958)	\$ 31,007,951	\$ 20,191,99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6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113年及112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減少) /增加	(\$ 139,664)	\$ 149,793	\$ 145,548	(\$ 137,233)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減少) /增加	(\$ 588,754)	\$ 629,219	\$ 609,537	(\$ 576,8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46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48,454 及 \$10,683,325。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759,103	\$ 72,282,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551,3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113,407)</u>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1,645,696</u>	<u>82,834,2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867,473)</u>	3,735,95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67,473)</u>	3,735,951
所得稅費用	<u>\$ 77,778,223</u>	<u>\$ 86,570,2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224,522</u>	<u>\$ 1,455,0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555,645	\$ 74,519,1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及免課稅之所得	<u>(838,447)</u>	1,499,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551,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8,825,568)</u>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113,407)</u>	-
所得稅費用	<u>\$ 77,778,223</u>	<u>\$ 86,570,213</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80,082	(\$ 54,959)	\$ -
股份基礎給付	<u>2,780,582</u>	<u>3,975,185</u>	<u>-</u>
合計	<u>\$ 3,560,664</u>	<u>\$ 3,920,226</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4,038,399)	(\$ 52,753)	(\$ 2,224,522)
合計	<u>(\$ 4,038,399)</u>	<u>(\$ 52,753)</u>	<u>(\$ 2,224,522)</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82,562	(\$ 2,480)	\$ -
股份基礎給付	<u>6,432,955</u>	<u>(3,652,373)</u>	<u>-</u>
合計	<u>\$ 7,215,517</u>	<u>(\$ 3,654,853)</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2,502,284)	(\$ 81,098)	(\$ 1,455,017)
合計	<u>(\$ 2,502,284)</u>	<u>(\$ 81,098)</u>	<u>(\$ 1,455,017)</u>
<u>(\$ 4,038,39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57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7,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416,800,0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於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本公司擬就盈餘之餘額分派予股東，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24,37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84,579 及發放現金股利 \$262,661,208。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889,809 及發放現金股利 \$332,008,284。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參與由中間母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制定之股份基礎給付計劃為 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以下簡稱 ICAP): 由本公司所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 3-4 年。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 ICAP 員工獎酬費用分別為 \$43,789,146 及 \$41,264,430。

(十三)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費收入	\$ 340,911,878	\$ 424,209,448
顧問費收入	48,291,602	48,374,307
經理費收入	2,589,779,933	2,077,961,306
手續費收入	155,077,865	57,329,130
	<hr/> <u>\$ 3,134,061,278</u>	<hr/> <u>\$ 2,607,874,191</u>

1. 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係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向母公司所收取之費用。
2.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基金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逐日計算所收取之費用。

(十四)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0,824,605	\$ 590,361,239
勞健保費用	24,360,524	23,813,813
退休金費用	10,584,690	10,465,5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5,875,311	5,295,068
通路服務費	1,014,147,576	775,022,624
銷售費用	523,499,922	359,368,782
廣告費	64,170,834	65,028,095
稅捐	71,065,087	59,599,806
折舊費用	57,222,650	43,735,592
租金費用	252,000	300,300
其他	317,865,303	286,541,863
	\$ 2,699,868,502	\$ 2,219,532,687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團險及其他職工福利等支出。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 人及 115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至少 0.1% 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 0.1% 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8,216 及 \$372,969，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quitable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本公司之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 l.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博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46,650,983	\$ 679,857,10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37,192,530	184,153,321
其他關係人	4,204,299	3,893,858
	<u>\$ 888,047,812</u>	<u>\$ 867,904,284</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應收服務費收入及應收經理費收入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319,914	\$ 2,107,302
評價調整	(366,271)	(428,374)
合計	<u>\$ 1,953,643</u>	<u>\$ 1,678,928</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16,123</u>	<u>\$ 461,057</u>

4. 營業收入

(1) 服務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母公司	\$ 372,367,458	\$ 456,988,297
其他關係人	16,836,022	15,595,458
	<u>\$ 389,203,480</u>	<u>\$ 472,583,755</u>

(2) 經理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一經理費收入	\$ 2,589,779,933	\$ 2,077,961,306
一手續費收入	20,288	21,937
	<u>\$ 2,589,800,221</u>	<u>\$ 2,077,983,243</u>

5. 營業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母公司		
一系統服務費	\$ 48,757,903	\$ 48,792,500
一企業服務費	54,397,751	49,151,450
	<u>\$ 103,155,654</u>	<u>\$ 97,943,95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423,211	\$ 73,894,842
股份基礎給付	<u>30,222,867</u>	<u>27,499,864</u>
	<u>\$ 108,646,078</u>	<u>\$ 101,394,70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確保符合法令規範及維持公司繼續經營。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本公司定期監控資本之適足性。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成本衡量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存，因期間皆為一年以內，故資產負債表日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953,643	\$ -	\$ -	\$ 1,953,643
權益證券	-	-	16,502,363	16,502,363
	<u>\$ 1,953,643</u>	<u>\$ -</u>	<u>\$ 16,502,363</u>	<u>\$ 18,456,006</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678,928	\$ -	\$ -	\$ 1,678,928
權益證券	-	-	12,396,360	12,396,360
	<u>\$ 1,678,928</u>	<u>\$ -</u>	<u>\$ 12,396,360</u>	<u>\$ 14,075,288</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投資係採用市場報價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2,396,360	\$ 20,498,257
認列於損益之評價利益(損失)	<u>4,106,003</u>	<u>(8,101,897)</u>
12月31日	<u>\$ 16,502,363</u>	<u>\$ 12,396,360</u>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區間	
未上市櫃股票	\$16,502,36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 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 折減	10%	越低，公允價 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12,396,360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 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 折減	10%	越低，公允價 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變動增加或減少 10%，則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 1,650,236	(\$ 1,650,236)
金融資產	112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 1,239,636	(\$ 1,239,636)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核決、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運作流程、風險狀況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一)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為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本期損益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1,845,601 及 \$1,407,529。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相關商品為做為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相關商品為活期存款，因其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866,714.69	32.7845	\$ 192,337,308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9,233,731。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顯著之風險匯率。

(二)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 (Stage 1) 及存續期間 (Stage 2 及 Stage 3)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 B. 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

(2)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以上者。
- B. 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90 天者。

(3)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主要位於 3 個月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969,321	\$ 45,116,5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11,857,419</u>	<u>158,227,475</u>
	<u>\$ 155,826,740</u>	<u>\$ 203,344,032</u>

(以下空白)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另，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定期存單。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比率(%)	變動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3.85%	14.89%	-6.98%	註

註：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須分析其變動原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113年度	112年度	比率(%)	變動 說明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 資產	\$ -	\$ 12,491,707	-100%	主係辦公室裝修款完工之轉入不動產及設備。

(二)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113年度	112年度	比率(%)	變動 說明
營業外收益 及費損	\$ 3,585,450	(\$ 15,745,573)	122.77%	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轉為利益所致。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530

號

會員姓名： 王昱欣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697720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6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昱欣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



封底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振 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02)8758-3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3樓 (04)2217-8670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 (07)227-0921
- 網址：<https://www.abfunds.com.tw>